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01	0182	陳淑莊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2	0580	陳淑莊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3	1418	何秀蘭	139	不適用
FHB(FE)004	1444	何秀蘭	139	不適用
FHB(FE)005	2782	劉健儀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6	1265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07	1266	李國麟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08	3002	梁家傑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FHB(FE)009	0794	李華明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10	2957	王國興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11	2473	黃毓民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12	2474	黃毓民	139	(3) 環境衛生
FHB(FE)013	0100	陳克勤	22	不適用
FHB(FE)014	0101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5	0102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6	0103	陳克勤	22	不適用
FHB(FE)017	3164	陳淑莊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8	3166	陳淑莊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19	3275	陳淑莊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0	3277	陳淑莊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1	1352	陳偉業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2	0198	張宇人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3	0223	張宇人	22	不適用
FHB(FE)024	0288	余若薇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5	0291	余若薇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26	1399	余若薇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27	1049	劉健儀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8	2554	劉秀成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29	0268	劉皇發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30	0270	劉皇發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1	0271	劉皇發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2	2182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3	2183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4	2184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5	2970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6	2971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7	2972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8	2973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39	2974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0	2975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1	2976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2	2977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3	2978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4	2979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5	2980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6	2981	梁家傑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47	0033	李華明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48	0034	李華明	22	不適用
FHB(FE)049	0365	李華明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50	0366	李華明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1	0367	李華明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2	0368	李華明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3	0369	李華明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4	0642	石禮謙	22	不適用
FHB(FE)055	0458	王國興	22	不適用
FHB(FE)056	0483	王國興	22	不適用
FHB(FE)057	0508	王國興	22	不適用
FHB(FE)058	2956	王國興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59	0973	黃容根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0	1483	黃容根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1	1484	黃容根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2	1812	黃容根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3	1813	黃容根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4	1908	黃容根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5	1909	黃容根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66	1910	黃容根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7	1911	黃容根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68	0196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69	0197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70	0200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71	0792	李華明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72	0793	李華明	48	(1) 法定化驗
FHB(FE)073	0180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74	0181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75	0579	陳淑莊	49	不適用
FHB(FE)076	0184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77	0185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78	0186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79	0187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080	0188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1	0189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2	0190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83	0191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84	0192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85	0193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86	0194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87	0195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88	0199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89	0201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0	0221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1	0222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2	1402	余若薇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93	1675	方剛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94	1676	方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5	0043	葉劉淑儀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096	0044	葉劉淑儀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097	1056	劉健儀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98	1057	劉健儀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099	1267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0	1268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1	1269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02	1270	李國麟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3	2998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4	2999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5	3000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6	3001	梁家傑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07	1334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8	1886	梁美芬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09	2344	李鳳英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0	2345	李鳳英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11	2346	李鳳英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12	0791	李華明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13	1058	李華明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4	1059	李華明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15	0629	潘佩璆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6	0630	潘佩璆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17	1526	謝偉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18	0467	王國興	49	不適用
FHB(FE)119	0492	王國興	49	不適用
FHB(FE)120	2938	王國興	49	不適用
FHB(FE)121	2958	王國興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FHB(FE)122	2959	王國興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23	2960	王國興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24	2961	王國興	49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FHB(FE)125	0960	黃毓民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26	1482	黃容根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27	2608	黃容根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28	2609	黃容根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29	2610	黃容根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0	2611	黃容根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1	2612	黃容根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2	2613	黃容根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33	2614	黃容根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4	2615	黃容根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FHB(FE)135	2616	黃容根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6	2617	黃容根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37	2618	黃容根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38	2619	黃容根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39	2620	黃容根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FHB(FE)140	2621	黃容根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FHB(FE)141	2622	黃容根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42	2623	黃容根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FHB(FE)143	1993	劉秀成	703	不適用
FHB(FE)144	3508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局方表示會「跟進骨灰龕政策的檢討工作，並制訂適切措施(包括發牌制度框架)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當中工作詳情、進度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現時仍有不少違規私營靈灰安置所透過各種形式的廣告進行宣傳，並向公眾銷售骨灰龕位，不少市民亦對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監管政策缺乏了解，局方會否增加資源以打擊違規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廣告宣傳及加強相關的公眾教育，避免更多市民購買違規龕場的龕位，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c) 過去三年，即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年度，局方用於打擊違規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開支是多少？當中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由於社會非常支持設立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當局已草擬規管框架，並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就建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展開為期約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會仔細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再敲定立法建議。由於預計這是一條複雜的法例，當局會致力爭取在 2013 年第四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的政策及法例擬備工作會由食物及衛生局以現有資源應付。

在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發展局於 2010 年 12 月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獲悉並有理由相信為骨灰龕用途的處所的相關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規劃資料。有關資料上載於發展局網頁，並每季更新，最近一次為 2011 年 12 月 30 日。當局發布私營骨灰龕資料，已讓市民知悉第一部分載列的骨灰龕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和城市規劃規定，而且沒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而第二部分載列的骨灰龕則屬尚未被核實為符合或已確定並不符合第一部分要求。這有助購買龕位的市民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此外，當局已通過政府宣傳短片等形式，加強消費者教育，令市民了解選擇私營骨灰龕位時應注意的風險。當局又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其他方面的公眾教育。2010 年 4 月，消費者委員會在《選擇》月刊刊登了有關私營骨灰龕的專題報告，包括介紹詳細的「查證兩步曲」流程，供消費者參考。2011 年 1 月，消費者委員會再次在《選擇》月刊刊登有關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消費提示。上述工作的開支會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本港各行各業的經營，包括私營骨灰龕，均須符合法定城市規劃、建築和消防安全規定，以及地契條款和其他行政規定。各有關政府部門一直根據其權限及相關的法例和行政措施，處理涉及私營骨灰龕的問題、查詢及投訴，並對違反相關法例及政府規定的私營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私營骨灰龕亦可按既定渠道和程序向有關部門或機構就其經營的設施申請規範化(例如申請相關的規劃許可及／或修訂土地契約等)。上述工作的開支會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_____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繼續推行措施以增加公眾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並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於海上或紀念花園的做法」，當中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就公眾火葬場設施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分階段改良火化爐以提升其處理能力。和合石火葬場現正進行重建，以興建 6 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863 億元。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歌連臣角火葬場也正進行重建，以提供 10 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963 億元。有關工程預計分兩期於 2012 年年中及 2014 年年底完成。這兩項重建計劃完成後，每年的預定火化時段將由 2011 年的 40 200 個增至 52 800 個，增幅為 31.3%。

至於公眾骨灰龕設施方面，當局現正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 1 座新的公眾骨灰龕，提供 43 710 個龕位，以及 1 個紀念花園，預算費用為 6.295 億元。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竣工。此外，食環署正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內興建 1 540 個新龕位，預算費用為 76 萬元。食環署亦將在 2013 年於長洲墳場內興建 990 個新龕位，預算費用為 1,076 萬元。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建築工程將於 2012 年年初完成，而長洲墳場的建築工程則會在 2013 年年底竣工。為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致力推廣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共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上述位於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及長洲墳場的用地，便屬這 24 幅用地的其中兩幅。當局現正就餘下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在確定選址用作骨灰龕發展之前，徵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在 2012-13 年度，食環署會繼續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包括提供免費渡船服務以供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印製宣傳資料，以及維持網上追思服務，預算費用為 154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03

問題編號

14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 他(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 容及目 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 研究報 告的跟 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 否向公 眾發 布；若 有，發 布渠 道為 何；若 否，原 因為 何？
------	-----------------------------------	------------------------	-------------	----------	-------------------------------	---	---

(b) 在 2012-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 他(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 容及目 的	顧問費 用(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2-13 年 度完成 的話， 會否計 劃向公 眾發 布；若 有，計 劃發 布的 渠道 為何； 若不 會，原 因為 何？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請參閱附件 A。

(b) 請參閱附件 B。

- (c) 我們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程序評估顧問建議。投標者須分開提交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供我們評審。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有關公司進行顧問研究的經驗、對研究主題的專門知識、對研究要求的認識、研究方式及方法、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及建議顧問隊伍的成員組合，評審準顧問提交的技術建議書。我們會根據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合計所得分數，向中標者批出顧問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黎陳芷娟 _____
職銜： _____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_____
日期： _____ 2.3.2012 _____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GHK	招標*	就家禽屠宰中心的商業營運可行性研究提供顧問服務-進行顧問研究,就家禽屠宰中心的商業營運可行性提供意見。	143 萬	2009 年 6 月	已完成	考慮過研究結果,以及禽流感風險處於較低和穩定的水平,當局在 2010 年 6 月公布,現階段擱置在香港發展家禽屠宰中心的計劃。	有。研究結果載述於 2010 年 6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香港預先包裝食品的數目及其符合強制性營養標籤規定比率的市場調查 i)估計營養標籤規例實施之前和之後本港預先包裝食品的總數和這段期間食物供應的比率變化;以及 ii)估計營養標籤規例實施之前本港預先包裝食品符合與不符合強制性營養標籤規定的總數和比例。	85.8 萬	2009 年 9 月	進行中;將於 2012 年年初完成	研究仍在進行中。	第一次和第二次調查的結果已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請參閱立法會 CB(2)1225/09-10(01)號文件)。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整項研究包括在 2009 至 2011 年度，就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進行 3 次市場調查。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招標*	有關評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在美食博覽 2010 及 2011 新上市預先包裝食品的影響的調查 這些調查旨在評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透過美食博覽推出的新上市預先包裝食品的影響。2010 年的調查結果可用作 2011 年類似研究的比較基準。	13.9 萬 14.8 萬	2010 年 8 月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進行中	2011 年進行的第二次調查已經完成，我們正分析有關結果。	否，比較結果仍未備妥，但委聘顧問進行調查一事已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請參閱立法會 CB(2)2305/10-11(02)號文件)。
GHK	招標*	有關公眾對是否需要規管有機食品生產及出售的看法，以及有關評估規管需要的研究- i) 評估業界及公眾對有機食品的認識程度；分析隨着香港有機食品的消耗量日增所衍生的問題；以及	135.9 萬	2011 年 3 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我們在 2012 年 1 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關於有機食物的文件中，載有在該項研究下進行的消費者及業界持份者調查的初步結果。	研究仍在進行中。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i)就應否規管有機食品的生產及出售和如何加強有關有機食品的消費者教育及消費資訊提出建議。					
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有關研究野生牛隻及水牛的總數和分布以進行長遠策略性規劃的服務 是項研究會就香港的野生牛隻及水牛進行數目估算和基本生態調查，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更清楚兩者的密度及了解牠們的居住地方和生態環境，以便更有效地管理牛隻及水牛。	66 萬	2011年9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招標*	第二次有關公眾對營養資料標籤的認識、態度和行為的統計調查 本調查旨在收集意見，以及評估公眾對營養資料標籤的認識、態度和行為。	67.8 萬	2012年2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GHK	招標*	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研究香港批發市場的角色和功能，以及5個批發市場的位置	128.8 萬	2012年2月	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研究仍在進行中。

*以邀請報價方式進行。

在 2012-13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2-13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招標程序正在進行中	招標*	有關評估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成效的服務 是項計劃包括就各個選定地點的流浪狗進行初步數目估算和基本生態調查，並就選定地點內的流浪狗在數目、分布和生態方面的轉變進行數據分析及提交定期報告，為期 3 年。	約 100 萬	2012 年內	招標程序正在進行中	研究尚未展開。
-	招標*	社會普遍支持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為此，當局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就建議發牌制度展開公眾諮詢，為期約 3 個半月，直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當局會仔細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再敲定立法建議。為了更有效地評估建議發牌制度對商界的影響，當局計劃在 2012 年下半年就此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143 萬	2012 年下半年	籌備中	研究尚未展開。

*以邀請報價方式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如下：

a)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就《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的監管規定，與內地相關組織進行技術交流	自2008年年中至2009年年底，就化驗規定和新監管規定在深圳、廣州、東莞和武漢舉行了4場簡介會，目的是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和不同省份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官員，以及內地食物製造商簡介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的新營養標籤制度。 部分簡介會是在「框架協議」下舉辦的。	16,000元	國家質檢總局	已完成	我們已透過立法會CB(2)1917/08-09(01)號文件在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告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簡介會的事宜。
就檢驗檢疫與內地當局建立聯絡員制度	建立聯絡員制度，促進有關食品和農產品安全的溝通，以便及時向對方通報相關問題，並會積極應對有關食品和農產品安全的檢驗檢疫問題。 這是「框架協議」內有關食物安全的合作範疇之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這項措施。	廣東、深圳和珠海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聯絡員制度在2009年11月建立，有關工作正持續進行。	就食物安全事宜與內地溝通的機制已在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公布。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p>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p>	<p>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是管制工作的一部分，以確保供港食品和農產品均屬安全。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p>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巡查內地及海外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500 萬元及 600 萬元。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60 萬元。巡查其他農場的工作由現有資源應付。</p>	<p>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p>	<p>持續進行</p>	<p>巡查計劃已在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公布。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就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註冊和備案管理制度與內地當局聯繫</p>	<p>探討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註冊和備案管理制度，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p>食環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p>	<p>已舉行 3 次會議。</p>	<p>有。這項工作已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上匯報。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試驗研究</p>	<p>探討應用資訊科技以加強內地供港食品和食用動物的溯源工作的可行性。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p>	<p>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共 271 萬元</p>	<p>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p>	<p>已完成通道式閱讀器的第五次測試工作。</p>	<p>有關進度已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會研究可否將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應用在其他方面，以助確保輸港食品安全。</p>

<p>《食物安全條例》(《條例》)簡介會</p>	<p>我們已於 2011 年 6 月在北京和廣東舉辦簡介會，協助內地當局及貿易商了解《條例》的新規定。</p> <p>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有關食物安全資訊的溝通。</p>	<p>食環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國家質檢總局 國家商務部</p>	<p>已於 2011 年 6 月完成</p>	<p>當局已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就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工作會議」發布新聞公報時，公布舉辦簡介會的計劃。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與 2010 年亞運馬術比賽有關的檢驗檢疫工作</p>	<p>就與籌辦 2010 年亞運馬術比賽有關的一系列事宜，為內地相關當局提供專家意見和協助。</p> <p>這個合作項目並非在「框架協議」之內。</p>	<p>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州亞運組織委員會 國家質檢總局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廣州市農業局</p>	<p>2010 年亞運馬術比賽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4 日期間在廣東從化的「馬屬動物無疫區」成功舉辦。</p>	<p>漁護署參與 2010 年亞運馬術比賽一事載於漁護署 2010 年年報。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粵港優質農產品合作協議</p>	<p>建立農產品生產、品質及市場訊息交流平台。</p> <p>建立優質農產品從業人員、技術研究人員及管理人員的交流和培訓、建立優質農產品生產技術交流與合作機制，以及探討舉辦有關技術交流活動。</p> <p>這個合作及交流項目並非在「框架協議」之內。</p>	<p>漁護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東省農業廳</p>	<p>新鮮食品供應及價格的資料上載於漁護署的網頁。漁護署正與廣東省農業廳聯絡，以跟進建立合作機制的事宜。</p>	<p>協議文本已上載互聯網。簽署協議的新聞公報亦已發出。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打擊非法捕魚聯合執法行動</p>	<p>與水警及內地漁業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香港及內地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p>漁護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東漁業局總隊</p>	<p>自 2009-10 年度起每年進行一次</p>	<p>沒有。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沒有安排特別宣傳。</p>

漁民培訓	與粵方合作在休漁期內舉辦漁民培訓課程。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	漁護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這項措施。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舉辦了多個培訓課程。	培訓計劃已向漁民宣傳。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製備《有害微藻附表》，以監測有害海藻	利便漁護署與廣東省官員就監測有害海藻進行技術方面的溝通。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	監測有害海藻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而這個項目所需資源未能從一般經常性開支中分開計算。	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	持續進行的項目	沒有。監測有害海藻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沒有安排特別宣傳。
有關水生動物疾病診斷的培訓	促進有關水生動物疾病診斷的技術交流	4 萬元	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已完成	沒有安排特別宣傳，因為這個項目屬內部員工培訓課程。
<p>食品安全測試的實驗室相互比對研究計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殼類海鮮中重金屬含量的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 花生油中黃曲霉毒素 B1 含量的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 	<p>這些計劃提升參與計劃實驗室(包括粵港兩地的實驗室)檢測食品的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項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以量化方法量度甲殼類海鮮樣本中的砷、鉛和鎘的總含量。 這項實驗室能力驗證計劃以量化方法量度花生油樣本中的黃曲霉毒素 B1 含量 <p>這是「框架協議」下加強在實驗室分析技術方面的溝通和交流的措施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 萬元 1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項計劃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進行。 這項計劃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轄下的廣東檢驗檢疫技術中心合作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已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 計劃已於 2012 年 1 月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有 68 個來自 19 個經濟體系的實驗室參與計劃。 共有 14 個來自 6 個經濟體系的實驗室參與計劃。 <p>兩項計劃的結果均已載於政府化驗所的網頁。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b)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	巡查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是管制工作的一部分，以確保供港食品 and 農產品均屬安全。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	巡查內地及海外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預算開支為 710 萬元。其他巡查工作由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持續進行	巡查計劃已在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公布。有關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
就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註冊和備案管理制度與內地當局聯繫	探討建議的供港養殖海魚和貝介類水產品註冊和備案管理制度，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	食環署會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這項措施。	國家質檢總局和當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持續進行	我們會考慮在稍後進行適當的宣傳。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試驗研究	探討應用資訊科技以加強內地供港食品 and 食用動物的溯源工作的可行性。這是「框架協議」的合作範疇之一，以加強源頭的檢驗檢疫和監督。	183 萬元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我們會再進行測試和評估。	完成測試後，便會公布結果。

<p>加強馬匹檢驗檢疫的合作，並就監察廣州的無疫區及防疫公路通道的檢驗檢疫工作提供專家協助</p>	<p>漁護署會與內地政府當局聯絡，以制訂檢疫和進出口規定，包括參與各個專家會議；提供培訓及專業意見，以便為有關馬匹擬備運作指引、衛生準則及防疫規定。</p> <p>這是「框架協議」工作計劃中有關跨境基礎設施及海關監管的措施之一。</p>	<p>約 150 萬元</p>	<p>國家質檢總局 國家農業部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廣州農業局</p>	<p>這個項目預期於 2012-13 年度展開。</p>	<p>這個項目已經傳媒報道。</p>
<p>打擊非法捕魚聯合執法行動</p>	<p>與水警及內地漁業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香港及內地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p>漁護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東漁業局總隊</p>	<p>將於 2012-13 年度採取聯合行動</p>	<p>沒有。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沒有安排特別宣傳。</p>
<p>漁民培訓</p>	<p>與粵方合作在休漁期內舉辦漁民培訓課程。</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p>漁護署已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這項措施。</p>	<p>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p>	<p>將於 2012-13 年度展開</p>	<p>培訓計劃已向漁民宣傳。有關的宣傳費用由現有資源應付，未能分開計算。</p>
<p>製備《有害微藻附表》，以監測有害海藻</p>	<p>利便漁護署與廣東省官員就監測有害海藻進行技術方面的溝通。</p> <p>這是「框架協議」內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篇章的措施之一。</p>	<p>監測有害海藻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而這個項目所需資源未能從一般經常性開支中分開計算。</p>	<p>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p>	<p>持續進行的項目</p>	<p>沒有。監測有害海藻是漁護署的日常行動，因此沒有安排特別宣傳。</p>
<p>就食物化驗範疇舉行技術論壇／研討會</p>	<p>將舉行論壇／研討會以促進粵港兩地在食物化驗方面的技術交流，以期提高食物安全。</p> <p>這項計劃與「框架協議」內有關食物安全的合作措施有關。</p>	<p>每場論壇／研討會的費用預計約為 10 至 30 萬元。</p>	<p>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p>	<p>目前並無編定的論壇／研討會</p>	<p>有關論壇的資料會在政府網頁上公布。</p>

c) 沒有。與廣東的跨境合作項目，已載列於上文(a)及(b)項。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黎陳芷娟 _____
職銜： _____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當局會繼續推行措施以增加公眾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並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於海上或紀念花園的做法，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2012-13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就公眾火葬場設施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分階段改良火化爐以提升其處理能力。和合石火葬場現正進行重建，以興建 6 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863 億元。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歌連臣角火葬場也正進行重建，以提供 10 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963 億元。有關工程預計分兩期於 2012 年年中及 2014 年年底完成。這兩項重建計劃完成後，每年的預定火化時段將由 2011 年的 40 200 個增至 52 800 個，增幅為 31.3%。

至於公眾骨灰龕設施方面，當局現正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 1 座新的公眾骨灰龕，提供 43 710 個龕位，以及 1 個紀念花園，預算費用為 6.295 億元。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竣工。此外，食環署正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內興建 1 540 個新龕位，預算費用為 76 萬元。食環署亦將在 2013 年於長洲墳場內興建 990 個新龕位，預算費用為 1,076 萬元。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建築工程將於 2012 年年初完成，而長洲墳場的建築工程則會在 2013 年年底竣工。為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致力推廣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共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上述位於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及長洲墳場的用地，便屬這 24 幅用地的其中兩幅。當局現正就餘下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在確定選址用作骨灰龕發展之前，徵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在 2012-13 年度，食環署會繼續推廣其他處理骨灰的方式，包括提供免費渡船服務以供市民將先人骨灰撒海、印製宣傳資料，以及維持網上追思服務，預算費用為 154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06

問題編號

1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與內地部門合作，研究可否應用資訊科技加強食物溯源能力，請問當局於 2011 年進行的工作進展及最新研究成果為何？會否再引入新的資訊科技系統？當局預計所需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1 年就無線射頻識別掌上型閱讀器及通道式閱讀器進行測試。結果顯示，掌上型閱讀器應用於靜止的豬隻時準確度較高，但就所需時間及人手而言則效率較低；至於通道式閱讀器的表現，則因豬隻的動作及步行速度不定而受到影響。當局會研究可否將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應用在其他方面，以助確保輸港食品安全。

預計 2012-13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開支為 183 萬元。

簽署：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07

問題編號

1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0 萬元，以規劃和發展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計劃的詳情。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綱領(3)：環境衛生項下，2012-13 年度預算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0 萬元，其中 110 萬元是用以應付因持續進行有關在沙嶺墳場發展骨灰龕、火葬場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工程可行性研究而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這項研究旨在評估相關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工程可行性，再進行有關計劃的各項詳細研究。這項研究在 2011 年 3 月展開，預計於 2012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簽署：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繼續促進本地農業持續發展，推廣有機耕作上，有何具體計劃？涉及政府開支為多少？如何與本地農民協作？實施時間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藉着以下方法促進本地農業持續發展：(a)向農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技術協助、信貸及職業訓練；(b)進行有關應用及技術方面的研究，向本地農民介紹現代科技及作業模式，以提高其生產效率，並改善其產品的質素；以及(c)籌劃並推行有效的管理工作及服務。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制定政策，並監察繼續促進本地農業持續發展的工作。有關的措施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

在 2012-13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通過上述工作促進本地農業持續發展。主要計劃包括推廣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引入嶄新及經改良的農作物品種以供耕作，以及推行信譽農場計劃，協助農民提高其產品的質素和開拓高價市場。

為推廣有機耕作，漁護署會繼續根據持續推行的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提倡生產和銷售本地有機農產品；以及支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推廣有機教育及認證工作。

在 2012-13 年度，漁護署已預留 3,000 萬元促進本地農業(包括有機耕作)持續發展。

簽署：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1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09

問題編號

07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規劃和發展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方面，當局指會進行顧問研究。有關顧問研究的開支為何？預計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有關在沙嶺墳場規劃和發展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的研究所涉及的開支為 456 萬元。有關研究會於 2012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簽署：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10

問題編號

29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財政撥款總額，與 2011-12 年度修訂的撥款額 19.6(百萬元)相比，2012-13 年度預算的撥款總額增加了 37.2%，即 26.9(百萬元)，主要原因包括「增加撥款，以規劃和發展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並進行顧問研究」，

- (a) 預計有關的顧問研究所涉及開支為何？
- (b) 有關研究的詳細內容為何？
- (c) 預計有關的顧問研究將於何時展開、完成及公佈研究結果？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在綱領(3)：環境衛生項下，2012-13 年度預算的撥款增加 730 萬元 (37.2%)，其中約 400 萬元是預留以進行顧問研究。至今已知的承擔項目包括動用 110 萬元，以應付因持續進行有關在沙嶺墳場發展骨灰龕、火葬場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工程可行性研究而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預留 143 萬元，用以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一項顧問研究。餘下撥款用以應付年內可能出現的其他研究需要。
- (b)及(c) 有關在沙嶺墳場發展骨灰龕、火葬場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旨在評估相關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工程可行性，再進行有關計劃的各項詳細研究。這項研究在 2011 年 3 月展開，預計於 2012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由於社會支持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當局已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就建議發牌制度展開公眾諮詢。諮詢工作於 2012 年 3 月底完結後，當局會仔細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再敲定立法建議。為了更有效地評估建議發牌制度對商界的影響，當局計劃在 2012 年下半年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簽署：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增加骨灰龕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和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2012-13 有關的預算及人手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根據香港現時的人口結構，制訂未來五年增加骨灰龕位供應的目標？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當局在規劃火葬場及骨灰龕設施時，一直參考香港人口概況。就公眾火葬場設施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分階段改良火化爐以提升其處理能力。和合石火葬場現正進行重建，以興建 6 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863 億元。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歌連臣角火葬場也正進行重建，以提供 10 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963 億元。有關工程預計分兩期於 2012 年年中及 2014 年年底完成。這兩項重建計劃完成後，每年的預定火化時段將由 2011 年的 40 200 個增至 52 800 個，增幅為 31.3%。

至於公眾骨灰龕設施方面，當局現正在和合石墳場內興建 1 座新的公眾骨灰龕，提供 43 710 個龕位，以及 1 個紀念花園，預算費用為 6.295 億元。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竣工。此外，食環署正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內興建 1 540 個新龕位，預算費用為 76 萬元。食環署亦將在 2013 年於長洲墳場內興建 990 個新龕位，預算費用為 1,076 萬元。鑽石山靈灰安置所的建築工程將於 2012 年年初完成，而長洲墳場的建築工程則會在 2013 年年底竣工。為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致力推廣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共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設施的用地。上述位於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及長洲墳場的用地，便屬這 24 幅用地的其中兩幅。當局現正就餘下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在確定選址用作骨灰龕發展之前，徵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

根據目前的推算，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的供應在內，未來 5 年(即 2012 至 2016 年)將可提供 12 萬個新龕位，應付整體公眾需求。其後，倘各項主要工程計劃(例如建議在屯門曾咀及北區沙嶺興建的骨灰龕)獲得區議會支持，則預計累積至中長期(即 2017 至 2031 年)會有數以十萬個新龕位。

在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方面，當局已草擬規管框架，並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就建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展開為期約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會仔細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再敲定立法建議。上述工作的開支會由本局以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_____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12

問題編號

2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綱目(3)的撥款預算為 2690 萬元，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的 1960 萬元增加 730 萬元(37.2%)，其中包括顧問研究，顧問研究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綱領(3)：環境衛生項下，2012-13 年度預算的撥款增加 730 萬元(37.2%)，其中約 400 萬元是預留以進行顧問研究。至今已知的承擔項目包括動用 110 萬元，以應付因持續進行有關在沙嶺墳場發展骨灰龕、火葬場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工程可行性研究而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預留 143 萬元，用以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進行一項顧問研究。餘下撥款用以應付年內可能出現的其他研究需要。

簽署：

姓名： 黎陳芷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資助金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護署提供的資助金，請告知：

- (a) 為何愛護動物協會的資助金額，由 2010-11 年度實際撥款的 60.8 萬元，增加至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和 2012-13 年度預算的 100 萬元？在釐訂有關資助金時基於甚麼準則？
- (b) 資助金中新增了“動物福利機構”一欄，預算涉及金額為 100 萬元，請問有關詳情為何？包括申請資格、撥款機制和預計可接受申請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愛護動物協會(協會)合作，推行多項動物福利及管理計劃，包括控制流浪動物數目、為動物絕育及拯救動物等活動。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資助金額有所增加，是用以推行優化的新合作計劃，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管理流浪牛、為檢控個案中生病及受傷的動物提供臨牀護理，以及舉辦與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有關的訓練和教育活動。有關資助金額是根據漁護署與協會所議定用以推行上述計劃所需的預算開支計算得出。
- (b) 漁護署與多個動物福利團體(包括協會)合作，以推廣本港的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動物福利團體可申請政府撥款，以便推行相關計劃，包括安排領養、推廣為寵物絕育的訊息，以及舉辦一般教育和宣傳活動。漁護署已為此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年預留 100 萬元。漁護署已於 2011 年 9 月邀請動物福利團體申請 2011-12 年度的撥款，現正處理 5 宗動物福利團體在 2011 年 12 月遞交的申請。我們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加以考慮。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收緊在寵物店售賣的狗隻來源的管制，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2009 至 2011 年)，本港有多少間已領有牌照售賣寵物的店鋪和場所？漁護署期間進行了多少次巡查？發現多少宗違規個案？有關個案的詳情和分類為何？
- b) 除了針對寵物店外，漁護署在 2012-13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和人手，加強對私人繁殖動物的監管？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售賣寵物的持牌店鋪在過去 3 年(即 2009-11)的數目如下：

年份	持牌店鋪數目
2009	418
2010	426
2011	458

過去 3 年的巡查次數及檢控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檢控次數	
		無牌售賣動物	違反牌照條件
2009	7 523	3	4
2010	4 456	13	5
2011	4 730	13	2

- (b) 除了收緊對寵物店售賣狗隻來源的管制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加強監察相關的網頁及報章雜誌等刊登的廣告，以找出非法售賣動物的個案，包括涉及以商業方式繁殖動物出售的個案。如有需要，我們會跟進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2012-13 年度，我們預留了 200 萬元(包括 4 名編制人員的資源)，以進行上述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志光 _____
職銜： _____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管理流浪動物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用以捕捉流浪動物的開支，以及捕捉得到的動物數目和種類。
- (b)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共接獲多少宗毒殺動物(流浪動物和有飼主的動物)的投訴和報告？涉及的動物種類為何？
- (c) 漁護署在 2012-13 年度，預留了多少資源和人手，在地區進行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有關計劃的進展如何？預計計劃涉及多少隻流浪狗？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用於捕捉流浪動物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060 萬元及 2,130 萬元。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200 萬元。

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及種類如下：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狗	貓	其他*
2009	7 850	4 570	1 361
2010	6 519	3 907	411
2011	5 800	3 557	331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獲有關毒殺動物的投訴和報告數目及所涉動物的種類如下：

曆年	投訴／報告數目	動物種類
2009	0	-
2010	3	狗
2011	1	狗

- (c) 漁護署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已分別在元朗、西貢及南丫島物色到 3 個選址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漁護署及相關動物福利團體現正就試驗計劃在有關地區進行諮詢，稍後會尋求相關區議會的支持。我們將會委託獨立顧問對計劃選址所涉的流浪狗數目進行基線調查。如果落實推行試驗計劃，漁護署會進行獨立顧問研究，評估試驗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署方在 2012-13 年度會額外撥款 190 萬元，以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預算開支詳情如下：

項目	金額 (3年試驗計劃) (百萬元)
獨立顧問研究	2.0
額外人手(包括1名獸醫師及3名動物衛生督察，以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3.5
其他運作及行政開支	0.3
總計	5.8

如果落實推行試驗計劃，我們會密切監察推行情況及評估成效，並讓相關持份者知悉有關進展。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16

問題編號

0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上述分目下，請以列表形式，提供轄下各個動物管理中心於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下列資料：

- a) 營運開支。
- b) 人手(具獸醫資格的專業職系和總數)。
- c) 接收的流浪動物和遺棄動物的數目和種類。
- d) 獲領養的動物數目和種類。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及港島共設有 4 個動物管理中心，為市民提供動物管理服務。有關各動物管理中心過去 3 年運作的所需資料如下：

(a) 運作開支(百萬元)

財政年度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2009-10	14.78	10.03	12.67	10.03
2010-11	15.87	10.77	13.60	10.77
2011-12	17.82	12.09	15.27	12.09

(b) 人手

財政年度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專業	總數	專業	總數	專業	總數	專業	總數
2009-10	1	48	1	32	1	38	1	35
2010-11	1	51	1	33	1	42	1	37
2011-12	1	55	1	36	1	44	1	39

(c)及(d) 接收及獲領養的動物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09	7 850	4 570	1 361	2 990	190	427	1 175	150	40	650	90	18
2010	6 519	3 907	411	2 345	204	68	1 689	204	31	789	119	32
2011	5 800	3 557	331	2 403	244	107	1 445	267	956	852	205	87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今年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工作詳情如何？署方實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進展如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1-12 年度實施了多項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計劃，內容包括：(a)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b)規管售賣、寄養及展覽動物的店鋪及場所；(c)管理流浪動物及寵物；(d)防止及控制狂犬病及其他動物疾病爆發；(e)推廣動物福利；以及(f)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並進行相關執法工作。

除了在上述計劃下持續進行的活動外，漁護署在年內一直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優化措施，包括(a)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b)擬訂有關正確售賣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c)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d)透過最近成立的動物福利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e)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及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f)向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以便他們實施和監察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評估其成效；以及(g)成立牛隻事宜專責隊並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

漁護署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已分別在元朗、西貢及南丫島物色到 3 個選址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漁護署及相關動物福利團體現正就試驗計劃在有關地區進行諮詢，稍後會尋求相關區議會的支持。我們將會委託獨立顧問對計劃選址所涉的流浪狗數目進行基線調查。如果落實推行試驗計劃，漁護署會進行獨立顧問研究，評估試驗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署方在 2012-13 年度會額外撥款 190 萬元，以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預算開支詳情如下：

	項目	金額 (3 年試驗計劃) (百萬元)
A	獨立顧問研究	2.0
B	額外人手(包括 1 名獸醫師及 3 名動物衛生督察，以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3.5
C	其他運作及行政開支	0.3
	總計	5.8

如果落實推行試驗計劃，我們會密切監察推行情況及評估成效，並讓相關持份者知悉有關進展。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去年非法售賣動物的檢控數字是多少？署方會否加強人手打擊在網上售賣動物的無牌寵物店，預計涉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在 2011 年巡查售賣或展覽動物的店舖及場所共 4 730 次，以確保牌照／許可證持有人遵守牌照／許可證的條款。2011 年共有 15 宗檢控個案，當中 13 宗涉及無牌售賣動物，兩宗涉及違反牌照條款。

除了在2010年加入新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條款，以收緊對寵物店售賣狗隻來源的管制外，我們亦加強監察相關的網頁及報章雜誌等刊登的廣告，以找出非法售賣動物的個案，包括有關以商業方式繁殖動物出售的個案。如有需要，我們會跟進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2012-13年度，我們預留了200萬元(包括4名編制人員的資源)，以進行上述工作。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預算向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發放一百萬的資助金，為所有其他獲署方發放資助金的動物福利機構的總和。請問釐定資助金額及受惠機構之原則為何？資助金過度傾斜及集中於單一團體會否不利於動物福利工作的多元發展及邊緣化其他機構？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以推廣本港的動物福利及管理。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協會)是歷史悠久的非牟利機構，在香港提供動物護理和福利服務已有很長時間。多年來，協會已拓展相當廣泛的服務範疇，累積了寶貴經驗。為實踐推廣本港動物福利的共同目標，漁護署一直與協會合作，並提供資助，以推行多個動物福利及管理計劃。2011-12 年度給予協會的資助為 100 萬元，2012-13 年度預留給協會的資助同樣為 100 萬元，支援協會進行控制流浪動物數目、為動物絕育及拯救動物等活動，並推行優化的新合作計劃，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管理流浪牛、為檢控個案中生病及受傷的動物提供臨牀護理，以及舉辦與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有關的訓練和教育活動。有關資助金額是根據漁護署與協會所議定用以推行這些計劃所需的每年預算開支計算得出。

除協會外，漁護署亦撥款資助與漁護署合作推行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計劃的動物福利團體，以便他們安排領養、推廣為寵物絕育的訊息，以及舉辦一般教育和宣傳活動。漁護署已為此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年預留 100 萬元。

我們會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與漁護署合作，並提供適當的技術及財政支援，繼續加強與這些團體的合作關係，務求進一步推廣及保障本港的動物福利。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年度署方計劃新增 20 個職位，較上一年度上升 4 個百分點，請問新設職位職務及職級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有關的 20 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所屬職系／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	將提供／改善的服務
I. 動物管制			
一級農林督察	4	410 萬元	◆ 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新國泰空運貨站設置防疫注射及動物檢驗設施，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二級農林督察	8		
農林助理員	4		
	<u>16</u>		
II. 獸醫管理局			
高級行政主任	1	120 萬元	◆ 加強對獸醫管理局秘書處的支援。
二級行政主任	<u>1</u>		
	<u>2</u>		
III. 動物福利			
二級農林督察	1	40 萬元	◆ 加強管理流浪動物數目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以提高動物福利水平。
農林助理員	<u>1</u>		
	<u>2</u>		
總數	20	57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 1 中，當局稱會增加撥款推行拖網漁船漁民特別培訓計劃，該等培訓計劃撥款金額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通過方案後，當局已預留 1,280 萬元為拖網漁船漁民安排特別培訓，其中 400 萬元已用於 2011-12 年度的培訓計劃，餘下 880 萬元將會用於 2012-13 年度。署方將聘用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的非政府培訓機構推行培訓計劃。有關計劃旨在協助拖網漁船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漁業，包括提供以海洋為基礎的導賞團及水產養殖作業的培訓。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22

問題編號

0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即 2009 至 2011 年)，每年香港人消耗的新鮮蔬菜總量分別為何？同期每年蔬菜統營處市場銷售量佔全港蔬菜市場比率分別為何？預計 2012 年同樣數字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09-11年期間，每年新鮮蔬菜的總消耗量、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同期的市場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表列如下：

年份	總消耗量 (公噸)	菜統處市場銷售量 (公噸)	菜統處市場銷售量 佔總消耗量的百分率(%)
2009	657 892	172 764	26%
2010	651 557	156 495	24%
2011	721 741	153 274	21%

我們預計2012年的蔬菜總消耗量約為700 000公噸，當中151 000公噸(22%)將經由菜統處統銷。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2 年至 2013 年度將會增加 31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以表列方式，闡釋該等職位所屬職系、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並解釋新增的職位將改善哪些服務？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有關的 31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所屬職系／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	將提供／改善的服務
I. 動物管制			
一級農林督察	4	410 萬元	◆ 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新國泰空運貨站設置防疫注射及動物檢驗設施，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二級農林督察	8		
農林助理員	4		
	<u>16</u>		
II. 獸醫管理局			
高級行政主任	1	120 萬元	◆ 加強對獸醫管理局秘書處的支援。
二級行政主任	<u>1</u> <u>2</u>		
III. 食物安全			
一級農林督察	1	100 萬元	◆ 利用食物污染監測系統檢測輻射，以及進行數據分析。透過巡查本地菜場及向本地農民提供培訓工作坊，提高本地農產品的食物安全。
二級農林督察	1		
高級農林助理員	1		
二級漁業技術主任	1		
農林助理員	2		
一級工人	<u>(3)*</u> <u>3</u>		

*為抵銷部分新增職位而將會刪減的職位數目。

職位所屬職系／職級	職位 數目	每年員工 開支	將提供／改善的服務
IV. 動物福利			
二級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1 <u>1</u> <u>2</u>	40 萬元	◆ 加強管理流浪動物數目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以提高動物福利水平。
V. 禁止拖網捕魚			
漁業主任 一級漁業督察 二級漁業督察	1 1 <u>1</u> <u>3</u>	110 萬元	◆ 執行禁止拖網捕魚的規定、實施一次過援助計劃，以及在香港水域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
VI. 生物多樣性保育			
林務主任 二級農林督察	1 <u>4</u> <u>5</u>	130 萬元	◆ 擬備及推行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及工作計劃。
總數	31	91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24

問題編號

0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捕獲流浪動物共有 10 837 隻；2011 年捕獲流浪動物共有 9 688 隻，請列出當中被捕獲的狗隻和貓隻數目、被捕獲流浪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以及 2012-13 年度預計最終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捕獲、接收由主人交出、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充公)接收的流浪動物數目，以及有關動物獲領養或被人道毀滅的數目，列於**附件**。

如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的健康情況許可，牠們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天，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貓狗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與漁護署有合作關係的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只有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以及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

漁護署一直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及向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包括邀請更多團體與漁護署合作，以及為透過這些合作團體安排領養的貓狗提供免費絕育服務。現時共有 13 個動物福利團體與漁護署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透過各方共同努力，2011 年獲領養的動物數目錄得增長，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則有所減少。我們預計有關趨勢會在 2012 年持續。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毀滅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0	6 519	3 907	411	2 345	204	68	1 689	204	31	789	119	32	7 420	3 047	482
2011	5 800	3 557	331	2 403	244	107	1 445	267	956	852	205	87	6 561	2 422	649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25

問題編號

0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2-13 年度有關“增加撥款加強動物管理計劃”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致力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優化措施，包括(a)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b)擬訂有關正確售賣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c)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d)透過最近成立的動物福利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e)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及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f)向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以便他們實施和監察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評估其成效；以及(g)成立牛隻事宜專責隊並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為實施上述優化措施，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為此額外撥款 490 萬元，當中包括 2 個有時限職位(二級農林督察及農林助理員各一)所需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已租出的市場鋪位”部份，2010 年的出租率為 89.9%，2011 年的出租率為 90.2%，2012 年預計的出租率為 90.2%。請告知空置率連續多年接近 10%之原因，以及政府因鋪位空置而導致的損失。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為控制禽流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分別在 2005 年及 2008 年向活家禽業界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及特惠補助金計劃，至今已收回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內 63 個攤檔。自 2005 年 7 月起，漁護署已停止租出這些空置攤檔，以配合當局維持現有家禽批發商數目的政策。由於已有零售商直接向入口商進口雞蛋，減少依賴批發服務，因此兩個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部分雞蛋攤檔亦已空置。在 2011 年，由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攤檔空置，導致租金總額分別減少約 460 萬元及 340 萬元。

為了更善用攤檔，漁護署已把部分空置攤檔改作其他用途，並容許部分攤檔批發副食品。漁護署會繼續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確保空置攤檔用得其所。不過，鑑於當局有需要控制禽流感風險，這些措施並不適用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空置攤檔。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27

問題編號

1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他們開拓市場，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詳情，涉及的資源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就有機耕種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提供技術意見所涉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有機耕種	密集式溫室生產	總數
調派員工人數	16	11	27
開支(百萬元)	7.1	4.4	11.5

2012-13 年度所需的人手及開支相若。

相關工作包括評估有機耕種及溫室生產系統和方法、篩選合適的農作物、建立和管理示範設施、為農民舉辦技術講座和工作坊，以及到訪本地農場給予指導。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在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19 億元 (550.1%)，主要為增加非經常開支，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增加撥款推行拖網漁船漁民特別培訓計劃。當局可否說明該批援助的分配方法以及受惠於援助的人數為何？另外，當局為推行培訓計劃的撥款將如何運用？計劃有否時間表？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通過的一次過援助方案包括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自願回購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給參與回購計劃自願交出或透過其他方式處置其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當局已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與一次過援助計劃申請有關的所有事宜。我們預計約有 1100 名拖網漁船船東及 1000 名本地漁工會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並符合資格申請援助。

我們會聘用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的非政府培訓機構，為拖網漁民提供特別培訓計劃。有關計劃旨在協助拖網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漁業，並會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前開展。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29

問題編號

0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度會增加撥款推行拖網漁船漁民特別培訓計劃，該項開支為若干，是否由外判機構培訓？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為拖網漁船漁民特別培訓計劃預留的撥款為 1,280 萬元，其中 400 萬元已用於 2011-12 年度，餘下 880 萬元將會用於 2012-13 年度。有關計劃旨在協助拖網漁船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漁業。2012-13 年度的特別培訓計劃內容包括以海洋為基礎的導賞團及水產養殖作業，署方會聘用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的非政府培訓機構推行上述計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保障動物福利工作方面，來年度開支為若干，編制人員為若干人，有否計劃加強有關教育市民的工作？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近年一直致力加強推廣動物福利。在 2012-13 年度，署方會調撥 8 名編制人員和 940 萬元，與動物福利界別合作推行多項優化的新措施，以保障本港的動物福利並推廣有關訊息。

漁護署已調派人手專責擬訂及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並透過多個渠道，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在公共交通工具、雜誌及網頁上的廣告，以及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等，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我們亦加強了以學童為對象的教育活動，從小培養年青人對動物福利的正確態度。漁護署會定期檢討及按需要修訂有關計劃，以取得最佳成效及效果。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多少人負責巡查展覽或售賣動物的店鋪及場所，該等場所及店鋪的總數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時共有 23 名人員負責巡查售賣及展覽動物的店鋪及場所、進行相關執法工作及舉辦宣傳活動，以確保牌照／許可證持有人遵守牌照／許可證的條款。

漁護署在 2011 年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展覽牌照及臨時展覽許可證的數目如下：

曆年	動物售賣商牌照	展覽牌照	臨時展覽許可證
2011	458	50	21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種類(如貓隻、狗隻、野豬等)表列捕獲流浪動物及接收的數目，以及最後遭人道毀滅、被領養及被交回原主人的數目。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1 年捕獲及接收(包括由主人交出或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流浪動物數目和種類，以及由主人領回、獲領養及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5 800	3 557	331	2 403	244	107	1 445	267	956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毀滅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1 517	738	474	852	205	87	6 561	2 422	649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33

問題編號

2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曾承諾推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預計會於何時完全完成諮詢區議會？正式開展計劃的日期為何？請估算為每隻流浪狗進行是項計劃的成本約為多少，並列舉開支項目。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已分別在元朗、西貢及南丫島物色到 3 個選址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漁護署及相關動物福利團體現正就試驗計劃在有關地區進行諮詢，稍後會尋求相關區議會的支持。我們將會委託獨立顧問對計劃選址所涉的流浪狗數目進行基線調查。如果落實推行試驗計劃，漁護署會進行獨立顧問研究，評估試驗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

署方在 2012-13 年度會額外撥款 190 萬元，以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預算開支詳情如下：

	項目	金額 (3 年試驗計劃) (百萬元)
A	獨立顧問研究	2.0
B	額外人手(包括 1 名獸醫師及 3 名動物衛生督察，以監察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3.5
C	其他運作及行政開支	0.3
	總計	5.8

如果落實推行試驗計劃，我們會密切監察推行情況及評估成效，並讓相關持份者知悉有關進展。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會否於 2012-13 年度增加資源，以(a)飼養捕捉及獲得的動物更長時間(b)由署方設立領養中心及(c)採取其他措施，讓動物有更大機會被領養，增長存活時間？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接收由主人交出，以及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充公)接收的流浪動物如健康情況許可，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天，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與漁護署有合作關係的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過去數年，漁護署一直就動物領養事宜與動物福利團體加強合作及向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包括(a)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與漁護署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b)為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c)撥款資助這些動物福利團體，以便他們推行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包括動物領養)的計劃；以及(d)與動物福利團體合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領養動物的訊息。隨着推行上述措施，獲領養的動物數目已由 2009 年的 758 隻增至 2011 年的 1 144 隻。同時，每隻動物入住動物管理中心的平均日數亦由 2009-10 年度的 6.6 日增至 2011-12 年度的 7.6 日。較諸在漁護署轄下設立領養中心，我們認為與動物福利團體加強合作，繼續推廣領養動物訊息是更為合適的做法。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35

問題編號

29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2009-10，2010-11，2011-12 三個財政年度，捕獲流浪動物的總開支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用於捕捉流浪動物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060 萬元及 2,130 萬元。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36

問題編號

2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10，2010-11，2011-12 三個財政年度，署方用於人道毀滅動物的總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用於人道毀滅動物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50 萬元及 130 萬元。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10，2010-11，2011-12 三個財政年度，署方在捕獲流浪動物後，平均會飼養多少天才進行人道毀滅；人道毀滅每隻狗隻或貓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如健康情況許可，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天，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貓狗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與漁護署有合作關係的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只有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以及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於漁護署設施內飼養流浪動物的平均日數(捕獲後至被領回、領養或人道毀滅前)，以及人道毀滅每隻動物的成本如下：

財政年度	於漁護署設施內飼養動物的平均日數	人道毀滅每隻動物的成本
2009-10	6.6	102 元
2010-11	7.5	137 元
2011-12	7.6	138 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 12 所領養中心的領養情況為何，每所分別從漁護署接收多少動物？當中又有多少成功獲領養？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 13 個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向公眾提供動物領養服務。這些合作團體會從漁護署的現有動物清單上選擇能夠安排領養的動物。動物福利團體及動物類型的分項數字列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動物福利團體從漁護署接收並安排領養的動物數目

	動物福利團體	狗	貓	其他*	總數
1.	香港救狗之家	650	0	0	650
2.	愛護動物協會	101	147	15	263
3.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33	36	0	69
4.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57	4	0	61
5.	Hong Kong AlleyCat Watch	0	18	0	18
6.	其他動物福利團體 [#]	11	0	72	83
	總數	852	205	87	1 144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蟲類及雀鳥。

[#] 這些動物福利團體包括亞洲香港臘腸狗協會、兔兔醫生、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Sai Kung Stray Friends、香港兔友協會、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以及 Hong Kong Rescue Puppies。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39

問題編號

29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為狗隻及貓隻進行防疫注射及絕育的總開支分別為多少；每次進行防疫注射及絕育的平均成本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署方在 2012-13 年度為提供狂犬病疫苗注射及貓狗絕育服務分別預留了 240 萬元及 100 萬元；每次為每隻動物注射疫苗及絕育的平均開支分別約為 39 元及 500 元。由於在最近招標程序中接獲的投標價格較低，每次為每隻動物絕育的平均開支由 2011-12 年度的 1,000 元大幅下降至 2012-13 年度的 500 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10、2010-11、2011-12 三個財政年度，署方用於貓隻「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的總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貓隻領域護理計劃由愛護動物協會(協會)推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會向協會提供資助，以推行多個動物福利計劃。漁護署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每年向協會提供 608,000 元資助金，當中 20 萬元用作支援貓隻領域護理計劃。經漁護署及協會共同檢討後，2011-12 年度由資助金支援的動物福利計劃項目組合已予修訂。雖然貓隻領域護理計劃不再獲得資助，但協會將推行優化的新合作計劃，包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管理流浪牛、為檢控個案中生病及受傷的動物提供臨牀護理，以及舉辦與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有關的訓練和教育活動。因此，2011-12 年度給予協會的資助金額已增至 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41

問題編號

29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 2012-13 年度加強對動物進口管制的執法工作的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加強防止動物非法進口本港的工作。檢疫偵緝犬分組在 2011-12 年度的編制已增至擁有 8 隻偵緝犬和 8 名領犬員，令漁護署於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堵截非法進口動物的行動得以加強。同時，署方會提供額外人手及撥款，在新航空貨運大樓設置隸屬漁護署的防疫注射及動物檢驗設施，藉此提供動物進口管制方面的服務，預計有關設施會在 2013 年年初投入運作。此外，漁護署會加強整理有關走私動物的情報，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公眾有關動物進口及檢疫方面的規定。署方於 2012-13 年度已預留 670 萬元，以加強動物進口的管制。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42

問題編號

29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 2012-13 年度監察豬隻飼養工作守則的推行情況，詳情為何，預撥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將豬隻飼養工作守則(守則)作為豬場運作一般指引推行。守則內容涵蓋畜牧及農場管理、存貨及進出管制、疾病監察及防控、廢物處理及衛生。在 2012-13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在例行巡查農場期間，為農友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此外，署方並會為農友提供培訓及舉辦工作坊，協助他們達到守則的要求。

由於漁護署持續推廣的良好農場管理及畜牧方法會納入這項工作，故當局無須就此增撥開支。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 2012-13 年度經修訂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條款，以收緊在寵物店售賣的狗隻來源的管制，詳情為何，預撥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為收緊對售賣狗隻來源的管制，動物售賣商牌照附加條件已於 2010 年 2 月實施。其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加強宣傳新的安排，並增加巡查持牌寵物店的次數，確保店鋪遵守牌照附加條件。如情況合適，漁護署會針對非法售賣動物的活動或違反牌照規定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2012-13 年度為上述工作預留的撥款為 490 萬元，以繼續致力收緊管制寵物店售賣的狗隻來源。

此外，我們一直有密切留意業界的最新發展，並正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措施，以處理私人繁殖者涉嫌非法售賣動物的活動，特別是在網上進行的相關活動。我們亦加強監察相關的網頁及報章雜誌等刊登的廣告，以找出非法售賣動物的個案，包括有關以商業方式繁殖動物出售的個案。如有需要，我們會跟進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2012-13 年度，我們預留了 200 萬元(包括 4 名編制人員的資源)，以進行上述工作。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 2012-13 年度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推行的措施，詳情為何，預撥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致力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優化措施，包括(a)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b)擬訂有關正確售賣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c)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d)透過最近成立的動物福利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e)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及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f)向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以便他們實施和監察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評估其成效；以及(g)成立牛隻事宜專責隊並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為實施上述優化措施，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為此額外撥款 490 萬元，當中包括 2 個有時限職位(二級農林督察及農林助理員各一)所需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 2012-13 年度增加 20 個職位，其職能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有關的 20 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所屬職系／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	將提供／改善的服務
I. 動物管制			
一級農林督察	4	410 萬元	◆ 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新國泰空運貨站設置防疫注射及動物檢驗設施，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二級農林督察	8		
農林助理員	4		
	<u>16</u>		
II. 獸醫管理局			
高級行政主任	1	120 萬元	◆ 加強對獸醫管理局秘書處的支援。
二級行政主任	<u>1</u>		
	<u>2</u>		
III. 動物福利			
二級農林督察	1	40 萬元	◆ 加強管理流浪動物數目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以提高動物福利水平。
農林助理員	<u>1</u>		
	<u>2</u>		
總數	20	57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預算於 2011-12 年及 2012-13 年分別向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及動物福利機構撥款 100 萬，撥款目標為何？署方有沒有機制檢討款項運用是否有效率？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協會)合作，推行多個動物福利及管理計劃。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年給予協會的 100 萬元資助，是用以資助協會進行控制流浪動物數目、為動物絕育及拯救動物等活動，並推行優化的新合作計劃，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管理流浪牛、為檢控個案中生病及受傷的動物提供臨牀護理，以及舉辦與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有關的訓練和教育活動。

除協會外，漁護署亦與其他動物福利團體合作，以推廣本港的動物福利。與漁護署合作推行推廣動物福利及管理動物計劃的動物福利團體，可申請政府撥款，以便推行相關計劃，包括安排領養、推廣為寵物絕育的訊息，以及舉辦一般教育和宣傳活動。漁護署已為此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年預留 100 萬元。

給予每個動物福利團體的撥款是根據漁護署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所議定用以推行各項計劃所需的預算開支計算得出。為確保撥款用得其所，接受政府撥款的動物福利團體必須提交中期和最後報告，以及會計文件，以供監察及評估。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47

問題編號

0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指標所列出 2010 和 2011 年「所處理的求助個案」中，該等個案大概包括哪些求助情況？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求助內容包括保養及維修工作、一般租務及租金繳付事宜、調停爭端，以及就如何遵守批發市場管理規則(有關公共秩序、交通管制及市場衛生等方面的規定)向租戶提供意見。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48

問題編號

0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就資助金方面，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每年都資助一百萬元給動物福利機構，請列出該等機構的名稱，和每年受資助的金額。
- (b) 該等受資助的動物福利機構是否需要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財務報告和推行計劃詳情，以讓署方有效監管資助金的使用？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撥款資助與漁護署有合作關係的動物福利團體，以供推行有關推廣動物福利及妥善管理動物的計劃，包括安排領養、推廣為寵物絕育的訊息，以及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漁護署已為此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年預留 100 萬元。漁護署已於 2011 年 9 月邀請動物福利團體申請 2011-12 年度的撥款，現正處理 5 宗動物福利團體在 2011 年 12 月遞交的申請。我們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加以考慮。
- (b) 接受政府資助金的動物福利團體必須提交中期和最後報告，以及會計文件，闡述每個獲批項目的進度、結果及相關支出，以供監察及評估。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流浪動物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捕獲的流浪動物」方面，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被人道毀滅及被領養的流浪動物數目。
- (b) 就捕捉流浪動物方面，2010-11 年度的實際所需開支、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c) 在 2012-13 年度，每進行一次人道毀滅的工作，預算所需成本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在過去 3 年捕獲、接收由主人交出、透過其他途徑(例如充公)接收的流浪動物數目，以及有關動物獲領養及被人道毀滅的數目，列於**附件**。
- (b) 2010-11 年度用於捕捉流浪動物的實際開支為 2,130 萬元。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200 萬元及 2,280 萬元。
- (c) 2012-13 年度，人道毀滅每隻動物的預算成本為 138 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毀滅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09	7 850	4 570	1 361	2 990	190	427	1 175	150	40	650	90	18	9 085	3 497	1 161
2010	6 519	3 907	411	2 345	204	68	1 689	204	31	789	119	32	7 420	3 047	482
2011	5 800	3 557	331	2 403	244	107	1 445	267	956	852	205	87	6 561	2 422	649

*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列出會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致力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優化措施，包括(a)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b)擬訂有關正確售賣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c)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d)透過最近成立的動物福利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e)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及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f)向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以便他們實施和監察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評估其成效；以及(g)成立牛隻事宜專責隊並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51

問題編號

0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表示會加強動物進口管制的執法工作，請列出於 2010-11 年和 2011-12 年度，所截獲的非法進口動物數目為何？請以貓、犬、雀鳥和其他動物的形式列出。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0 及 2011 年截獲及檢取的非法進口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貓	犬	雀鳥	其他動物*	總數
2010	3	24	7	1 484	1 518
2011	5	14	1 088	1 254	2 361

* 包括龜、蛇、蜥蜴、兔、刺猬、松鼠及鼠。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52

問題編號

0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表示會實施經修訂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條款，請列出於 2010-11 年和 2011-12 年度，寵物店因售賣來歷不明的狗隻而被起訴的次數？當中成功起訴的數目為何，而一般罰則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 及 2011 年，檢控寵物店因售賣來歷不明的狗隻的詳細資料如下：

曆年	檢控數字	成功檢控數字	罰款(元)
2010	2	2	1,000及1,500
2011	1	1	2,000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增加撥款加強動物管理計劃，2011-12 年度原有動物管理計劃所需修訂預算開支為何？在增加撥款後，2012-13 年度的所需預算開支又為何？當局並表示又因此會增加職位，請列出因加強動物管理計劃而增加的職位的數目及職稱。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原有動物管理計劃所需的修訂預算為 7,630 萬元。計劃內容包括：(a) 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b) 規管售賣、寄養及展覽動物的店鋪及場所；(c) 管理流浪動物及寵物；(d) 防止及控制狂犬病及其他動物疾病爆發；(e) 推廣動物福利；以及 (f)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並進行相關執法工作。

除了在上述計劃下持續進行的活動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優化措施，包括(a)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b)擬訂有關正確售賣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c)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d)透過最近成立的動物福利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e)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及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f)向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以便他們實施和監察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評估其成效；以及(g)成立牛隻事宜專責隊並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為實施上述優化措施，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為此額外撥款 490 萬元，當中包括 2 個有時限職位(二級農林督察及農林助理員各一)所需的資源。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會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至 2 032 個，增幅為 31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有關的 31 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所屬職系／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	將提供／改善的服務
I. 動物管制			
一級農林督察	4	410 萬元	◆ 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新國泰空運貨站設置防疫注射及動物檢驗設施，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二級農林督察	8		
農林助理員	<u>4</u> <u>16</u>		
II. 獸醫管理局			
高級行政主任	1	120 萬元	◆ 加強對獸醫管理局秘書處的支援。
二級行政主任	<u>1</u> <u>2</u>		
III. 食物安全			
一級農林督察	1	100 萬元	◆ 利用食物污染監測系統檢測輻射，以及進行數據分析。透過巡查本地菜場及向本地農民提供培訓工作坊，提高本地農產品的食物安全。
二級農林督察	1		
高級農林助理員	1		
二級漁業技術主任	1		
農林助理員	2		
一級工人	<u>(3)*</u> <u>3</u>		

*為抵銷部分新增職位而將會刪減的職位數目。

職位所屬職系／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	將提供／改善的服務
IV. 動物福利			
二級農林督察 農林助理員	1 <u>1</u> <u>2</u>	40 萬元	◆ 加強管理流浪動物數目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以提高動物福利水平。
V. 禁止拖網捕魚			
漁業主任 一級漁業督察 二級漁業督察	1 1 <u>1</u> <u>3</u>	110 萬元	◆ 執行禁止拖網捕魚的規定、實施一次過援助計劃，以及在香港水域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
VI. 生物多樣性保育			
林務主任 二級農林督察	1 <u>4</u> <u>5</u>	130 萬元	◆ 擬備及推行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及工作計劃。
總數	31	91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志光
職銜： _____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_____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55

問題編號

04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3年至5年	()	()	()
• 1年至3年	()	()	()
• 少於1年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2010-11 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註 1)	294(-3%)	30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按工作性質劃分，本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大致可分為 4 類：專業支援、技術支援、行政支援，以及其他服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註 1)	47,312,227 元 (+9%)	43,328,734 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註 1)		
• 30,001 元或以上		23(+360%)	5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7(-19%)	21
• 8,001 元至 16,000 元		254(+48%)	172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106
• 5,000 元或以下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10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註 1)		
• 5 年或以上		124(-23%)	162
• 3 年至 5 年		9(-47%)	17
• 1 年至 3 年		74(+95%)	38
• 少於 1 年		87	87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1)	21(-55%) (註 2)	47 (註 2)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3)	(註 3)	(註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 1)	16%(-6%)	17%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註 1)	8%	8%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4)	(註 4)	(註 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4)	(註 4)	(註 4)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註 1)	294(-3%)	304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隨服務及運作需求不時改變，故暫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有關數字。
- (註 2): 數字只反映成功申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 (註 3): 沒有相關資料。
- (註 4): 漁護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按僱用條款以月薪計算，當中包括工資、用膳時間、年假等。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志光 _____
職銜： _____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56

問題編號

04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3年至5年	()	()	()
• 1年至3年	()	()	()
• 少於1年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2012年 2月10日)	2010-11 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28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註1)	8 (+60%)	5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4萬元至 50萬元 (平均-23%)	30萬元至 40萬元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註2)	(註2)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8至9個月	9至12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42 (+200%)	14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有關僱員主要提供一般 及／或文書支援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5,001元至6,500元 • 5,000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註3)	(註3)	(註4)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註5)	(註5)	(註5)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1)	2% (+100%)	1%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3%	0.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2)	(註2)	(註2)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註 1：有關資料隨服務及運作需求不時改變，故暫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相關數字。
- 註 2：由於合約沒有提供資料，故署方沒有相關數字。
- 註 3：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承辦商向員工支付的工資，數額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加上每 7 天應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或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0 年 12 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工人的確實工資會按合約註明的工作日數及工時而有所不同。
- 註 4：合約沒有註明工人確實的工資，但署方在邀請報價時已訂明承辦商向員工支付的工資，數額須不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同類行業的最新工資水平。
- 註 5：根據合約條款，如員工符合合約訂明的基本要求，中介公司可安排任何員工提供所需服務，亦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他員工接手有關工作，故署方沒有相關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志光 _____
職銜： _____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57

問題編號

0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3年至5年	()	()	()
• 1年至3年	()	()	()
• 少於1年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2012年 2月10日)	2010-11 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28日)
使用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數目	(註1)	28 (+65%)	17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830萬元 (+38%)	1,330萬元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6至36個月	12至24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235 (+16%)	202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有關工人主要獲安排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5,001元至6,500元 • 5,000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 	(註2)	(註2)	(註3)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年或以上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註4)	(註4)	(註4)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1)	11%	11%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9% (+26%)	2.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5)	(註5)	(註5)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註 1：有關資料隨服務及運作需求不時改變，故暫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相關數字。
- 註 2：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承辦商向員工支付的工資，數額須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加上每 7 天應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或根據政府統計處 2010 年 12 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工人的確實工資會按合約註明的工作日數及工時而有所不同。
- 註 3：合約沒有註明工人確實的工資，但署方在邀請報價時已訂明承辦商向員工支付的工資，數額須不低於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同類行業的最新工資水平。
- 註 4：根據合約條款，如員工符合合約訂明的基本要求，承辦商可安排任何員工提供所需服務，亦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他員工接手有關工作，故署方沒有相關資料。
- 註 5：由於合約沒有提供資料，故署方沒有相關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志光 _____
職銜： _____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措施」，請告知：

- (a) 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請列出過去 5 年各區流浪牛的數字；
- (d) 當局曾表示研究在大嶼山推行流浪牛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以管理及控制該處流浪牛數目的增長；就此，有關計劃的進度為何？涉及的實際開支為何？當局有否為計劃訂立成效指標？如有，該指標及實際成效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致力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優化措施，包括(a)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b)擬訂有關正確售賣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c)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d)透過最近成立的動物福利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e)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及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f)向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以便他們實施和監察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評估其成效；以及(g)成立牛隻事宜專責隊並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 (b) 為實施上述優化措施，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為此額外撥款 490 萬元，當中包括 2 個有時限職位(二級農林督察及農林助理員各一)所需的資源。

- (c) 根據漁護署於 2008 年進行的調查，本港郊區約有 1 000 頭流浪牛，分布情況列於下表。為了更全面地掌握有關本港流浪牛數目及分布情況的最新資料，漁護署最近已委託顧問進行全港流浪牛數目調查。調查結果有助署方擬訂合適措施，以提升本港流浪牛的管理。

	估計的流浪牛數目(頭)				
	大嶼山	西貢	新界東北	新界西北	總數
黃牛	200	190	250	260	900
水牛	80	0	0	50	130
總數	280	190	250	310	1 030

- (d) 漁護署一直與愛護動物協會及其他有興趣的動物福利團體合作，就大嶼山及西貢的流浪牛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試驗計劃，以便從長遠角度控制有關地區流浪牛數目的增長。有關計劃將有助減少流浪牛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及潛在危險，同時令流浪牛的福利得到保障。署方在 2011 年合共為 37 頭黃牛／水牛(當中 14 頭來自大嶼山)進行絕育，並將牠們放回合適地點。我們會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成效，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修訂計劃的細節安排。署方在 2012-13 年度為本港流浪牛的管理共預留了 31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59

問題編號

09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機農業的技術支援、標準認證和銷售推廣上，局方在 2012 年的計劃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署方在 2011-12 度調派 16 名員工負責推廣有機農業，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710 萬元，2012-13 年度所需的人手及開支相若。2012 年已計劃的相關工作包括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繼續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向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提供支援，以推動有機教育及認證方面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擬定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在處理相關援助事宜包括所有特惠津貼、本地漁工一筆過補助金及自願性回購拖網漁船的登記工作進度如何？
- (b) 政府預計準備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工作及相關事宜所涉及的撥款及人手編配(包括補貼受影響的漁民)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 (a) 財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批准開立一筆新承擔額，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推行其他相關措施，其後當局在 2011 年 8 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處理所有與一次過援助計劃申請有關的事宜。工作小組在 2011 年 11 月向主要船籍港的受影響漁民簡介有關計劃，並自 2011 年 12 月起接受拖網漁船船東申請特惠津貼，以及檢查與申請有關的拖網漁船。當局已收到超過 1 000 份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9 日。
- (b) 當局會在 2012-13 年度預留 11.997 億元及調撥 17 名人員(包括 1 名漁業管理主任、10 名漁農督察、2 名農林助理員、1 名行政經理、2 名行政助理及 1 名文書主管)，以推行禁止拖網捕魚及相關的措施。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豬場及雞場數目、其面積及分布，以及每間飼養場的准許飼養量上限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現時仍在經營的豬場及雞場數目分別為 43 個及 30 個。這些農場的牌照許可面積、許可飼養量及分布載於附表。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持牌禽畜農場的面積、飼養量及分布圖表

豬場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頭)	地區
1	691.19	500	北區
2	1 611.16	950	北區
3	2 407.85	2 000	北區
4	4 953.09	4 000	北區
5	557.91	800	北區
6	1 280.91	600	北區
7	4 248.04	3 000	元朗
8	388.79	350	西貢
9	706.90	1 000	元朗
10	1 142.90	600	元朗
11	5 085.70	1 500	元朗
12	3 130.14	1 500	元朗
13	938.49	850	元朗
14	1 864.27	600	元朗
15	2 594.17	2 000	元朗
16	3 914.32	3 000	元朗
17	2 640.33	2 600	元朗
18	2 601.06	2 000	元朗
19	2 146.27	1 600	元朗
20	384.65	300	元朗
21	2 006.52	1 000	元朗
22	1 725.58	1 900	元朗
23	838.59	1 500	元朗
24	1 709.24	1 500	元朗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頭)	地區
25	1 612.44	1 000	元朗
26	2 960.03	3 500	元朗
27	1 327.53	1 000	元朗
28	2 100.65	2 000	元朗
29	3 699.22	1 800	元朗
30	6 345.66	6 000	元朗
31	4 524.78	2 600	元朗
32	3 458.94	2 500	元朗
33	1 374.87	1 200	元朗
34	1 239.02	1 500	北區
35	2 860.03	1 500	元朗
36	556.96	250	北區
37	1 392.30	1 990	元朗
38	626.82	450	元朗
39	1 923.26	1 500	元朗
40	7 108.62	4 000	元朗
41	4 106.13	3 000	元朗
42	3 205.77	2 000	元朗
43	1 180.97	1 200	元朗
總計：	101 172.07	74 640	

雞場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隻)	地區
1	433.41	10 000	屯門
2	708.10	18 000	北區
3	2 597.37	50 000	元朗
4	387.23	10 000	元朗
5	648.36	20 000	元朗
6	723.86	19 900	元朗
7	974.59	20 000	元朗
8	569.30	25 000	元朗
9	682.16	19 000	元朗
10	2 632.84	35 000	元朗
11	775.26	20 000	元朗
12	1 336.34	39 000	元朗
13	2 004.75	41 000	元朗
14	4 518.98	48 000	北區
15	4 604.03	102 000	元朗
16	3 226.20	108 000	元朗
17	948.17	18 000	元朗
18	2 623.25	70 000	元朗
19	2 944.67	62 800	元朗
20	1 568.95	38 500	北區
21	682.62	26 000	元朗
22	9 091.32	162 300	元朗
23	4 831.83	80 000	元朗
24	1 563.39	48 000	元朗

	牌照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 (隻)	地區
25	1 137.70	48 000	元朗
26	873.34	27 000	北區
27	1 610.01	26 000	元朗
28	1 655.73	36 000	元朗
29	1 250.84	42 000	元朗
30	1 067.54	31 000	元朗
總計：	58 672.14	1 300 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流浪動物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動物品種分類，列出過去 3 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捕獲的流浪動物的數目及政府處理流浪動物的方式；
- (b) 請列出有關加強動物管理計劃的詳情。此外，在有關計劃推行後，預計可減少多少流浪動物？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捕獲的流浪動物的數目及種類如下：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狗	貓	其他*
2009	7 850	4 570	1 361
2010	6 519	3 907	411
2011	5 800	3 557	331

*包括小型哺乳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豬／牛、家禽／雀鳥等。

如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的健康情況許可，牠們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 4 天，等候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貓狗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將會送交與漁護署有合作關係的動物福利團體，由他們安排領養。只有那些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以及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

由漁護署捕獲的流浪牛亦會送到署方轄下的動物收容所，並透過憲報公布周知。若畜主沒有在公告公布起計 7 天內領回牛隻，署方會為牛隻作出適當安排，例如將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的牛隻放回適當地點，如牛隻健康或其他方面有問題，被評為不適合放回，才會被人道毀滅。此外，漁護署已就大嶼山及西貢的流浪牛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試驗計劃，並已委託顧問進

行全港流浪牛數目調查，以提升流浪牛的長遠管理。署方最近成立了牛隻事宜專責隊，以便落實新的流浪牛管理策略，並適時對相關投訴作出回應。

- (b) 在 2012-13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致力推行多項有關管理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優化措施，包括(a)實施優化的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推廣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b)擬訂有關正確售賣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c)向觸犯相關動物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加強執法；(d)透過最近成立的動物福利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報告或投訴的處理工作；(e)就動物領養事宜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及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f)向相關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以便他們實施和監察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評估其成效；以及(g)成立牛隻事宜專責隊並與相關動物福利團體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數目的長遠策略。此外，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有關管理動物和推廣動物福利的其他優化措施。

為實施上述優化措施，當局在 2012-13 年度會為此額外撥款 490 萬元，當中包括 2 個有時限職位(二級農林督察及農林助理員各一)所需的資源。

在漁護署與各動物福利團體共同努力下，過去數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錄得輕微下降。隨着上述措施落實推行，我們預計有關趨勢會持續。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兩年(即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檢獲未經檢疫而非法進口作出售的動物數目、種類及途徑。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檢獲的非法進口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狗		貓		雀鳥		其他動物*		總計	
	機場	邊境管制站	機場	邊境管制站	機場	邊境管制站	機場	邊境管制站	機場	邊境管制站
2010	1	23	0	3	1	6	1 465	19	1 467	51
2011	3	11	0	5	0	1 088	1 231	23	1 234	1 127

*包括龜、蛇、蜥蜴、兔、刺猬、松鼠及鼠。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64

問題編號

19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在 2011 年的財政狀況和現存結餘如何？2011 年當中基金共收到多少宗申請，其中多少宗成功批出貸款，涉及的金額、利息、貸款目的及貸款細項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年底，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有 24 筆尚未清還的貸款，涉及已發放的貸款總額為 7,390 萬元，借款人將要清還的貸款額為 870 萬元；可供申請的款項有 2.791 億元。2011 年沒有收到新貸款申請。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在 2011 年的財政狀況和現存結餘如何？在 2011 年當中基金共收到多少宗申請，其中多少宗成功批出貸款，涉及的金額、利息、貸款目的及貸款細項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年底，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貸款基金)有 779 筆尚未清還的貸款，涉及已發放的貸款總額為 8,960 萬元，借款人將要清還的貸款額為 6,790 萬元；可供申請的款項有 7,510 萬元。

貸款基金在 2011 年共收到 665 份申請，當中 664 份獲批准，貸款總額為 7,400 萬元。在這些獲批准的申請中，有 659 筆貸款在貸款基金的休漁期貸款計劃下批出，貸款總額為 7,310 萬元，以協助受影響漁民渡過休漁期和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好準備；這些貸款的年息為 2 厘。其餘 5 筆已發放的貸款屬貸款基金下的一般貸款，總額為 90 萬元，年息為 2.83 厘，供漁民修理或更換漁船、漁具及裝備。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雀鳥屍體的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 3 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署方每年接獲多少宗發現雀鳥屍體的報告；及
- (b) 在過去 3 年，署方檢獲的雀鳥屍體數目、化驗的雀鳥屍體樣本數目以及化驗結果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接獲發現雀鳥屍體報告數目如下：

曆年	接獲報告數目
2009	15 503
2010	9 141
2011	10 617

- (b) 過去 3 年檢獲及化驗的雀鳥屍體數目，以及化驗結果如下：

曆年	檢獲的雀鳥屍體數目	化驗的雀鳥屍體數目	經化驗後證實帶有 H5N1 病毒的屍體數目
2009	13 933	8 673	17
2010	8 467	5 248	2
2011	9 804	5 508	10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67

問題編號

19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局方在宣傳及預防禽流感的工作上的預算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用以監察、預防、控制禽流感，以及進行有關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3,800 萬元。這個工作範疇涉及的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共有 43 名。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68

問題編號

0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9-10、2010-11 及 2011-12)，每年度食物安全檢測所的開支分別為何？現時人手編制如何？預計 2012-13 年度開支及人手分別如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政府化驗所轄下食物安全檢測所的開支在 2009-10 年度為 2,300 萬元、2010-11 年度為 2,500 萬元，2011-12 年度預計為 2,900 萬元。檢測所現時人手編制共有 30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預計 2012-13 年度開支為 3,300 萬元，人手編制不變。

簽署：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商界，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每年度及預計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外判的食物化驗範圍及樣本數目分別為何？外判比例每年度分別為何？
- (b) 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每年度及預計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外判食物化驗開支分別為何？
- (c) 除了新外判項目以外，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每年度及預計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常規項目外判後化驗成本價格平均分別為何？
- (d) 2010-11 年度及預計 2011-12 年度用於監管及抽查外判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 (a)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外判食物化驗樣本的實際數目分別為 7 400 個及 12 000 個，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數目分別為 12 800 個及 13 000 個。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食物化驗次數 (涉及樣本數目)	外判食物化驗 佔政府化驗所 常規食物化驗 工作的比率	化驗範圍
2009-10年度	79 000 (7 400個樣本)	50%	二氧化硫、防腐劑、微量 金屬、除害劑殘留

	食物化驗次數 (涉及樣本數目)	外判食物化驗 佔政府化驗所 常規食物化驗 工作的比率	化驗範圍
2010-11年度	107 000 (12 000個樣本)	70%	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 丙酸、硝酸鹽／亞硝酸 鹽、染色料、微量金屬、 除害劑殘留、獸藥殘留、 其他食品污染物
2011-12年度	115 000 (12 800個樣本)	70%	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 丙酸、硝酸鹽／亞硝酸 鹽、染色料、微量金屬、 除害劑殘留、獸藥殘留、 其他食品污染物
2012-13年度	119 000 (13 000個樣本)	70%	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 丙酸、硝酸鹽／亞硝酸 鹽、染色料、微量金屬、 除害劑殘留、獸藥殘留、 其他食品污染物

- (b)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外判食物化驗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700 萬元及 900 萬元，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00 萬元。
- (c) 每個樣本的化驗成本價格不一，視乎化驗涉及的參數和複雜程度而定。自政府化驗所於 2008-09 年度起實行外判後，私營化驗所之間互相競爭，致使每個樣本的化驗價格平均下跌約 30%。
- (d) 外判管理組在 2009-10 年度成立，負責執行與外判有關的工作，包括管理合約和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該組由 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組成，2010-11 年度的開支為 410 萬元，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4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0

問題編號

0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過去三年(即 2009 至 2011 年)及預計 2012 年，每年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數目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政府化驗所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進行的食物化驗，以及預算在 2012 年完成的食物化驗，數目如下(括號內的數字為相應食物樣本的數目)：

2009 年(實際)	2010 年(實際)	2011 年(實際)	2012 年(預算)
175 761 項化驗 (29 294 個樣本)	209 214 項化驗 (30 640 個樣本)	191 697 項化驗 (30 053 個樣本)	175 000 項化驗 (30 000 個樣本)

簽署：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1

問題編號

0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列出在 2011／12 年及 2012／13 年有多少間私營化驗所獲得和預計獲得食物化驗的外判工作。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有 4 間本地私營化驗所獲批食物化驗工作的外判合約。在 2012-13 年度，政府化驗所會繼續進行招標工作，邀請有興趣的私營化驗所競投食物化驗工作的外判合約。

簽署：

姓名：

劉秋銘博士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2

問題編號

07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就食物化驗外判工作方面，外判予私營化驗所的總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外判總開支
2011-12 年度 (預算)	1,200 萬元
2012-13 年度 (預算)	1,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秋銘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3

問題編號

0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所有正在興建及計劃興建的公營骨灰龕設施的地點、龕位供應數目、建造開支、工作進度、預算落成時間及營運機構。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現正興建的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詳細資料如下：

地點	將提供的 靈灰龕位數目	預算費用 (百萬元)	工程進度/ 預計完工 日期	營運機構
和合石墳場*	43 710個	629.5	工程如期進行，預計於2012年年中完成。	食物環境衛生署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1 540個	0.76	工程如期進行，預計於2012年年初完成。	食物環境衛生署
長洲墳場	990個	10.76	建造工程將於2013年年初展開，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成。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該項工程亦包括興建一個紀念花園。

為增加公眾靈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上述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長洲墳場的用地，便是 24 個選址的其中兩個。當局現正就其餘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決定選址作有關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現時食環署管理的不同火葬及土葬設施，包括公眾墳場、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分別列明各火葬場的每年處理量及各公眾墳場和靈灰安置所的已使用、未使用的數量及現時以上各單位的輪候人數。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2011 年，各火葬場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如下：

火葬場名稱	2011年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歌連臣角	14 514
鑽石山	9 048
葵涌	8 193
富山	7 090
長洲	2 086
和合石(註1)	0
總數：	40 931

註 1：該火葬場已於 2009 年 6 月關閉，以進行重建工程。火葬場的員工已調派到其他火葬場工作，以增加其他火葬場的火化時段。

-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公眾墳場已編配和未編配的墓地／葬位數目如下：

墳場名稱	土葬墓地數目			金塔葬位數目		
	已編配	未編配	總數	已編配	未編配	總數
和合石	6 267	3 091	9 358	83 068	40 669	123 737
沙嶺	2 919	2 091	5 010	31 836	6 063	37 899
長洲	617	643	1 260	12 066	1 396	13 462
大澳	100	320	420	94	180	274
禮智園	142	134	276	214	118	332
鑽石山 金塔墳場	—	—	—	52 778	—	52 778
總數：	10 045	6 279	16 324	180 056	48 426	228 482

現時仍然有墓地／葬位可供編配，因此沒有輪候申請。

- (c)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靈灰龕位總數、可供再次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可供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及輪候再次分配靈灰龕位的申請人數如下：

靈灰安置所 名稱	靈灰龕位總數	可供再次配售 的靈灰龕位 數目	可供配售的 靈灰龕位 數目	輪候再次分配 靈灰龕位的 申請人數
歌連臣角	61 615	19	-	3 425
鑽石山	61 811	18	-	7 823
和合石	22 290	12	-	2 226
富山	9 625	6	-	773
葵涌	9 276	10	-	3 039
長洲	2 335	3	172	—
南丫島	490	5	424	—
坪洲	490	2	194	—
總數：	167 932	75	790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示會「推展增加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當中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公眾火葬場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正分階段改善火化爐，以提高處理量。目前本署正在重建和合石火葬場，以提供 6 個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863 億元，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本署亦正在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以提供 10 個新的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963 億元，工程預計分兩期於 2012 年年中及 2014 年年底完成。上述兩項重建計劃完成後，每年預定提供的火化時段將由 2011 年的 40 200 個增加至 52 800 個，增幅為 31.3%。

在公眾靈灰安置所方面，本署現正在和合石墳場興建一座可提供 43 710 個靈灰龕位的新公眾靈灰安置所，以及一個紀念花園，預算費用為 6.295 億元，工程將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本署亦正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建 1 540 個新靈灰龕位，預算費用為 76 萬元，並會於 2013 年在長洲墳場增建 990 個新靈灰龕位，預算費用為 1,076 萬元。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長洲墳場的靈灰龕位建造工程，預計分別於 2012 年年初和 2013 年年底完成。為增加公眾靈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考慮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上述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長洲墳場的用地，便是 24 個選址的其中兩個。當局現正就其餘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決定選址是否作有關發展。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2010 及 2011 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為何？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新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申請的數目	874宗	956宗	930宗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	38天	37天	33天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14宗	13宗	14宗
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	67天	41天	62天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50%	23%	38%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7

問題編號

0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及 2011 三年內，每年處理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09 年至 2011 年，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分別為 168 個、166 個和 167 個工作天。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2009 年和 2010 年為 42 個工作天，2011 年則為 57 個工作天^註。

(註：自 2011 年起，屋宇署就食物業牌照申請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小型工程證明書副本，才可獲發暫准食肆牌照。這項新增規定實施後，簽發暫准牌照需時較長。)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8

問題編號

0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及 2011 三年內，請表列每年接獲食肆持牌人申請露天茶座的個案數字及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另請表列以上三年每年被否決申請、要求上訴及中途撤銷申請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申請露天座位的個案數目	88宗	73宗	76宗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 ^註	11個月	17個月	14個月
申請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23宗	32宗	23宗
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31宗	17宗	19宗
撤銷／放棄申請的個案數目	34宗	18宗	41宗
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0宗	0宗	0宗

(註：申請的審批時間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而每宗個案申請人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79

問題編號

0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及 2011 三年內，每年食肆牌照持牌人提交修訂設計圖則的申請個案及獲批申請個案分別為何？負責有關申請審批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數目分別為 569 宗、639 宗和 795 宗，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則分別為 749 宗^註、520 宗和 629 宗。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由 3 個牌照辦事處和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人員負責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是他們與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有關處理這些申請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註：某一年接獲的更改圖則申請或會在其後的年份才完成審批。2009 年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較同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為多，是因為 2009 年獲批准的申請個案包括 2009 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80

問題編號

0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09、2010 及 2011 三年內，每年申請轉讓食肆牌照的個案數字及每年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若干？每年中途撤銷申請數字各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食肆牌照轉讓申請的數目分別為 701 宗、766 宗和 618 宗，當中撤銷申請的數目則分別為 5 宗、17 宗和 5 宗。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處理有關申請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44 個、40 個和 41 個工作天。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11 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數字。其中有多少上訴得直個案？期間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為何？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有 35 宗，其中 30 宗已進行聆訊，3 宗撤銷上訴，2 宗等候聆訊。在已聆訊的個案中，8 宗被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暫時吊銷牌照 14 天，22 宗被暫時吊銷牌照 7 天。至於牌照上訴委員會(委員會)對聆訊個案的裁決，20 宗維持本署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5 宗縮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餘下 5 宗則尚未作出裁決。在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 25 宗個案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 8 天，最長為 14 天，最短為 3 天。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82

問題編號

0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於 18 區各區固定攤位小販數目、空置攤位數目及空置比率。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的空置率
(熟食小販除外)

地區	2009 年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編配的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已編配的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已編配的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中西區	665	89	12%	675	0	0%	664	0	0%
東區	486	62	11%	477	0	0%	470	0	0%
南區	34	6	15%	34	0	0%	34	0	0%
灣仔	480	25	5%	474	0	0%	472	0	0%
離島	1	0	0%	1	0	0%	1	0	0%
油尖旺	2 602	18	0.7%	2 599	8	0.3%	2 563	0	0%
深水埗	1 019	376	27%	1 127	0	0%	1 111	0	0%
九龍城	122	105	46%	184	25	12%	132	0	0%
黃大仙	25	18	42%	22	0	0%	20	0	0%
觀塘	95	0	0%	90	0	0%	85	0	0%
葵青	18	0	0%	17	0	0%	16	0	0%
荃灣	25	0	0%	22	6	21%	21	0	0%
屯門	8	0	0%	8	0	0%	8	0	0%
元朗	24	0	0%	21	2	9%	19	0	0%
北區	8	0	0%	8	0	0%	8	0	0%
大埔	11	0	0%	11	0	0%	8	0	0%
沙田	3	0	0%	3	0	0%	3	0	0%
西貢	3	0	0%	3	0	0%	3	0	0%
總數	5 629	699	11%	5 776	41	0.7%	5 638	0	0%

* 數字不包括預留作遷置及計劃取消而被凍結的固定攤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即 2009-2011 年)每年向本地供應冰鮮豬肉的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數目、進口總數量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何？期間當局前往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巡查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09 年至 2011 年，內地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加工廠數目分別為 4 家、4 家和 5 家，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數量則分別約為 15 500 公噸、18 300 公噸和 16 600 公噸。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09 年至 2011 年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每斤 12.6 元、13.2 元和 13.5 元。

本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巡查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的次數分別為 5 次、4 次和 5 次。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84

問題編號

0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 2010 年及 2011 年每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仍在經營的活家禽檔數目。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編號	街市名稱	活家禽攤檔數目	
		截至2010年年底	截至2011年年底
1.	香港仔街市	1	1
2.	鵝頸街市	1	1
3.	銅鑼灣街市	2	2
4.	柴灣街市	2	2
5.	花園街街市	1	1
6.	香車街街市	1	1
7.	紅磡街市	2	2
8.	渣華道街市	3	3
9.	九龍城街市	2	2
10.	官涌街市	2	2
11.	荔灣街市	1	1
12.	駱克道街市	3	3
13.	聯和墟街市	2	2
14.	牛池灣街市	1	1
15.	牛頭角街市	3	3
16.	北葵涌街市	1	1
17.	北河街街市	5	5
18.	保安道街市	3	3
19.	鰂魚涌街市	1	1
20.	新墟街市	2	2
21.	沙田街市	2	2
22.	石湖墟街市	2	2
23.	雙鳳街街市	1	1
24.	上環街市	7	7
25.	瑞和街街市	1	1
26.	大橋街市	2	2
27.	大角咀街市	1	1
28.	大埔墟街市	5	5
29.	大成街街市	2	2
30.	大圍街市	2	2
31.	燈籠洲街市	1	1
32.	土瓜灣街市	1	1
33.	荃灣街市	3	3
34.	通州街臨時街市	4	4
35.	同益街市	3	3
36.	榮芳街街市	1	1
37.	仁愛街市	2	2
38.	油麻地街市	2	2
39.	楊屋道街市	5	5
	總數：	86	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每年內地各類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數目？另就各類農場表列 2010 年及 2011 年每年合共巡查次數分別為何？以及估計 2012 年有關巡查的數字？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0 年和 2011 年出口活生食用動物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的類別及數目分列如下：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2010年的註冊農場數目	89個	298個	75個	5個	60個
2011年的註冊農場數目	63個	244個	34個	2個	61個

本署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巡查的內地農場總數分別為 53 個及 52 個，2012 年計劃巡查 50 個。2010 年和 2011 年巡查的農場數目按農場類別分列如下：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2010年巡查的農場數目	41個	8個	3個	1個
2011年巡查的農場數目	31個	12個	5個	4個

巡查農場的工作由巡查隊負責，成員包括獸醫師、農林督察和研究主任。在 2010-11 年度巡查內地和海外農場的實際開支為 600 萬元，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66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86

問題編號

0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內地輸港淡水魚養殖場註冊制度下，在過去 3 年每年(即 2009 年至 2011 年)及預計 2012 年前往巡視的養殖場數目及次數分別為何？同期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食物安全中心有一支巡查隊，成員包括 3 名獸醫師、8 名農林督察和 1 名研究主任，負責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巡查隊巡查的內地養魚場數目分別為 12 個、18 個和 18 個，2012 年計劃巡查 18 個。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巡查養魚場的開支分別為 50 萬元、60 萬元和 6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預算開支約為 60 萬元。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87

問題編號

0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09-2011 年)，網上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於每年使用比率分別為何？2010 年 8 月 1 日開展網上酒牌申請系統至今使用比率為何？

預計將網上牌照申請系統擴展至食物業牌照或其他相關批註的申請，有關開發系統及營運開支分別如何？推行有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食物業相關牌照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人士使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跟進其申請進度的比率分別為 59%、58% 和 51%。2010 年和 2011 年，酒牌和會社酒牌申請人或其獲授權人士使用處理酒牌電腦系統的網上服務的比率分別為 31% 和 30%。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正進行工作，把網上申請牌照服務擴展至食物業牌照，暫定 2013 年年初實施。本署的資訊科技科負責系統開發工作，因此並無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88

問題編號

0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及預計 2012-13 年度食物安全中心用於食品監察工作的撥款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4,870 萬元和 5,140 萬元。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440 萬元和 5,610 萬元。

至於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編制，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分別有 99 個、102 個和 110 個職位，在 2012-13 年度則預計有 115 個職位。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89

問題編號

0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的出租攤檔(不包括熟食市場的攤檔)，請分別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以下數字：

- (a) 成功出租攤檔數目；
- (b) 空置攤檔數目；
- (c) 攤檔總數；
- (d) 空置率；
- (e) 攤檔最高租金；
- (f) 攤檔最低租金；
- (g) 攤檔平均租金；及
- (h) 攤檔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數字分列如下：

	<u>截至2010年12月31日</u>	<u>截至2011年12月31日</u>
1. 已出租攤檔數目	11 821個	12 212個
2. 空置攤檔數目	2 274個(包括1 062個被凍結的攤檔) #	1 754個(包括871個被凍結的攤檔) #
3. 攤檔總數	14 095個	13 966個
4. 空置率	16.13%	12.56%
5. 攤檔每月最高租金	65,350元	65,350元
6. 攤檔每月最低租金	10.34元	10.34元
7. 攤檔每月平均租金	2,819.28元	2,791.86元
8. 攤檔每月租金中位數	1,810元	1,800元

如街市將於短期內關閉或街市將進行攤檔整合或改善工程，街市內的空置攤檔會被凍結而不會出租。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 至 2013 年度在設有固定攤位的小販區加強執法，以確保攤位符合規定，遏止阻塞通道情況，並減低火警風險，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人手安排及所需開支等。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 11 月 30 日花園街小販攤檔發生火警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在全港各個設有大量小販攤檔的小販區就違反有關法例及發牌條件的情況加強執法。這些行動針對下列違規情況，務求減低小販攤檔的火警風險：

- (1) 以易燃物料蓋搭或覆蓋攤檔的簷篷；
- (2) 於攤檔批准範圍外存貨過夜；
- (3) 阻塞通道；以及
- (4) 分租攤檔。

本署會運用現有人手加強執法行動。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 至 2013 年度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較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並進行推廣活動等，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人手安排及所需開支等。其中有否集中優先選定個別街市進行有關措施，及推行有關措施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除進行例行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 5 個街市(即洪水橋臨時街市、安靜道生花市場、大圍街市、荃景圍街市及長洲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算費用為 3,208 萬元。這些工程包括提升消防設施，闢設無障礙通道，改善通風、排水和照明系統，以及翻新廁所。洪水橋臨時街市、安靜道生花市場及荃景圍街市的改善工程暫定於 2013 年年初完成，大圍街市及長洲街市的改善工程則正在籌劃階段。

同時，作為一項持續進行工作，本署會繼續在轄下的公眾街市舉辦推廣活動以廣招徠，包括舉辦節日慶祝活動、專題展覽和工作坊；展示多種語言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每季出版《街市通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這些推廣活動的預算費用為 400 萬元。

本署會繼續以調低的競投底價出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上述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因此無需額外人手和資源。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92

問題編號

14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2 年收集每公噸垃圾的預算開支較 2011 年為高的原因，以及有否計劃在 2012-13 年度加強循環回收以助降低預算。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廢物收集服務由署內人員和承辦商員工提供。收集每公噸垃圾的經常開支，由 2010-11 年度的 198 元增至 2011-12 年度預算的 208 元，主要是由於服務合約價格上升和垃圾收集量下降所致。
- (b) 在 2012-13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繼續支持環境保護署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1998-2007)》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以減少和循環再用家居廢物，並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和檢討在公眾地方設置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收集站數目和廢物收集次數。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在「確保發售的預先包裝食物有正確的標籤」工作上，請說明在 2011-12 年度中，經入口及本地需要預先包裝食物的數量分別為何？檢查的方式及人手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 (b) 在本年度指標中，署方檢查標籤的實際數字為 55 180 件。請說明當中檢查的食物種類，並說明去年度違規食物的種類及數字。
- (c) 請說明署方在「繼續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推廣工作」的實質工作及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 (a) 根據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以及 2010 年 3 月委託獨立顧問進行的調查，本港市面出售並會受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的預先包裝食物(包括進口和本地生產的)，估計總數有 73 000 件。

香港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有關一般食物標籤¹和營養標籤²的規定。中心以目視檢查和化學分析的方法，確定標籤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在 2011-12 年度，一支由 12 名人員(當中包括衛生督察和支援人員)組成的隊伍，專責檢查標籤是否符合有關規定，並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1-12 年度，專責隊伍 12 個職位的薪酬總額約為 524 萬元。

¹ 在一般食物標籤方面，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可閱標記或標籤，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的方式標明以下資料，即(i)食物名稱；(ii)配料表，包括致敏物的聲明；(iii)「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iv)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v)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vi)數量、重量或體積。

² 在營養標籤方面，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明能量和 7 種營養素含量，即(i)蛋白質、(ii)碳水化合物、(iii)總脂肪、(iv)飽和脂肪、(v)反式脂肪、(vi)鈉和(vii)糖，以及聲稱所列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該制度亦對食物的營養聲稱作出規管。

- (b) 2011 年，中心檢查了 55 180 件預先包裝食物，包括烘焙及穀類製品(6 282 件)、零食(6 494 件)、乳製品(6 297 件)、飲品(6 444 件)、水產(5 910 件)、肉製品(6 095 件)、預先包裝水果及蔬菜(5 891 件)、醬料(6 265 件)和其他食品(5 502 件)。2010 年，不符合規定的個案有 162 宗(66 宗不符合一般標籤規定，96 宗則違反營養標籤規定)，涉及食物包括醬料(15 宗)、飲品(16 宗)、零食(36 宗)、烘焙及穀類製品(19 宗)，以及其他食品(76 宗)。
- (c) 2008 年年中立法會通過《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後，中心展開為期 3 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運動)，推廣營養標籤。運動分 3 個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着重提高公眾認識；
 - (2) 第二階段(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着重加深對營養標籤的了解；以及
 - (3) 第三階段(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着重推動行為上的改變。

為持續進行推廣活動，中心自 2011 年 7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營養標籤深化教育及宣傳工作。中心會繼續與教育界和社會服務機構一起推廣善用營養標籤的資料，並為公眾和學生舉辦下列活動：

- (i) 在 2010/11 學年，中心聯同教育局推行「活學活用營養標籤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共有 35 支來自 21 間中學的隊伍參加，參與的學生有 256 人。他們進行各種不同的創意活動，推廣營養標籤。頒獎典禮暨食物安全日在 2011 年 7 月舉行。2011/12 學年的獎勵計劃已在 2011 年 9 月展開；以及
- (ii) 按照獎勵計劃的模式，加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支持，由 2011 年 12 月開始推行另一項計劃，名為「活用營養標籤繽紛購物獎勵計劃」，對象為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使用者。

為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廣泛應用營養資料，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營計寶」。市民可利用「營計寶」，建立個人的食物資料庫，記錄愛吃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市民輸入食物的進食量，便可計算出營養素的估計攝入量，然後與個人每日攝入量上限作比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調節。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營計寶」的下載次數約為 28 000 次。

上述推廣工作由現有人手推行，所需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在 2011-12 年度，小販事務掃蕩行動共 120 738 次，請說明掃蕩行動最多次數的 10 個地點、去年度違規的檢控數字及罰款數字。
- (b) 署方計劃本年度在「設有固定攤位的小販區加強執法」，請說明署方計劃如何加強執法？並列明加強執法的地點及預計巡查次數。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小販事務隊會因應各區的情況計劃掃蕩行動，因此掃蕩次數和實際採取執法行動的地點會不時改變。2011 年，小販事務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 35 280 宗；法庭判處的罰款額由 100 元至 4,000 元不等。
- (b) 2011 年 11 月 30 日花園街小販攤檔發生火警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在設有大量小販攤檔的小販區就違反有關法例及發牌條件的情況加強執法。這些行動針對下列違規情況，務求減低小販攤檔的火警風險：
- (1) 以易燃物料蓋搭或覆蓋攤檔的簷篷；
 - (2) 於攤檔批准範圍外存貨過夜；
 - (3) 阻塞通道；以及
 - (4) 分租攤檔。

設有大量小販攤檔的小販區主要位於東區、中西區、灣仔、油尖旺、深水埗和九龍城。小販事務隊每天巡查這些小販區至少一次。設有大量小販攤檔的地點一覽表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地點	地區
春秧街	東區
馬寶道	
金華街	
大德街	
望隆街	
砵甸乍街	中西區
嘉咸街	
結志街	
利源東街	
利源西街	
卑利街	
永吉街	
摩羅上街	
文華里	
機利臣街	灣仔
交加街	
太原街	
渣甸坊	
新填地街	油尖旺
北海街	
西貢街	
寶靈街	
廟街	
廣東道(介乎登打士街與碧街)	
廣東道(介乎旺角道與登打士街)	
通菜街	
快富街	
煙廠街	
基隆街(介乎界限街與砵蘭街)	
白楊街	
花園街	
奶路臣街	
永隆街	深水埗
發祥街	
長發街	
福華街	
福榮街	
北河街	
鴨寮街	
基隆街(介乎南昌街與界限街)	
大南街	
桂林街	
炮仗街	九龍城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指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於 2012-13 年度內，繼續進行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的化驗分析工作，以評估各種食物危害的風險。據近日報道，有快餐店的漢堡扒疑在加工製造過程中混入阿摩尼亞水。對此，為有效保障市民健康，署方會否對有關漢堡扒進行上述的化驗分析工作？若會，當局向市民公布化驗結果的方法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阿摩尼亞水(亦稱氫氧化銨)是一種食物添加劑，可用作酸度調節劑。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曾評估氫氧化銨的安全性，並認為這種物質如按照優良製造規範的規定正常用於食物不會危害健康。

總膳食研究是國際公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用以估計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食物化學物或營養素的分量，從而評估攝入個別化學物或營養素對健康帶來的風險。該項研究涵蓋超過 130 種物質，包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殘餘除害劑、金屬雜質、食物加工產生的污染物和霉菌毒素。首個總膳食研究抽取的食物樣本中，有 12 個漢堡包樣本。整項研究將於 2014 年完成，研究結果的報告會分期公布。

為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的日常工作之一，是評估從食物事故監察機制發現的食物事故的影響，並按情況進行調查和跟進，確保市面上出售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符合安全標準。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小販黑點於 2010 及 2011 年的實際數量為 45 個，而預算 2012 年小販黑點的數量亦維持在 45 個。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小販黑點的具體定義；
- (b) 小販黑點數量經年不變原因為何；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年來，就取締小販黑點所推行的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和(b) 小販黑點指無牌小販聚集的地點。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每季進行調查，以識別小販黑點和更新黑點名單。個別地點是否列為小販黑點，取決於調查當日在任何一个時段在該地點擺賣的無牌小販數目。
- (c) 本署採取流動巡邏和掃蕩行動的策略，防止無牌擺賣。小販事務隊人員定期巡查小販黑點，阻止非法擺賣活動，以避免無牌小販長期在這些地點擺賣。假如這些小販持續擺賣，不肯散去，小販事務隊人員便會採取拘捕行動。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會掃蕩小販黑點，拘捕無牌小販，並檢走他們的貨物和販賣工具，以加強阻嚇作用。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97

問題編號

1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繼續分階段把指定的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2012-13 年度的工作計劃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自 2005 年年初起一直推行計劃，分階段把指定的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預算費用總額為 9.964 億元。現時有 319 個旱廁已完成改建工程。整個計劃將於 2013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屆時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旱廁總數預計約為 450 個。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98

問題編號

1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推展增加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計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公眾火葬場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正分階段改善火化爐，以提高處理量。目前本署正在重建和合石火葬場，以提供 6 個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863 億元，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本署亦正在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以提供 10 個新的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963 億元，工程預計分兩期於 2012 年年中及 2014 年年底完成。上述兩項重建計劃完成後，每年預定提供的火化時段將由 2011 年的 40 200 個增加至 52 800 個，增幅為 31.3%。

在公眾靈灰安置所方面，本署現正在和合石墳場興建一座可提供 43 710 個靈灰龕位的新公眾靈灰安置所，以及一個紀念花園，預算費用為 6.295 億元，工程將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本署亦正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建 1 540 個新靈灰龕位，預算費用為 76 萬元，並會於 2013 年在長洲墳場增建 990 個新靈灰龕位，預算費用為 1,076 萬元。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長洲墳場的靈灰龕位建造工程，預計分別於 2012 年年初和 2013 年年底完成。為增加公眾靈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考慮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上述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長洲墳場的用地，便是 24 個選址的其中兩個。當局現正就其餘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決定選址是否作有關發展。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099

問題編號

1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繼續進行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的化驗分析工作，以評估各種食物危害的風險，請說明有關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於 2010 年 3 月展開，將於 2014 年完成。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以合約形式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總膳食研究的調查工作，包括抽樣和處理食物樣本，合約金額約為 124 萬元。調查工作已於 2011 年 2 月完成。

該項研究化驗分析超過 130 種物質，包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殘餘除害劑、金屬污染物、食物加工產生的污染物和霉菌毒素。化驗分析工作由中心和政府化驗所的現有人手負責。整項研究將於 2014 年完成，研究結果會分期公布。研究的首份報告關於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第二份報告則關於無機砷，已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2 月公布。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制訂法例，把現行有關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請說明有關時間表、工作細節、涉及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現時，肉類及家禽的進口受《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管。根據第 132AK 章，任何人除非預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得輸入沒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適宜供人食用的肉類或家禽。此外，第 60 章規定，輸入肉類或家禽須取得進口許可證。

鑑於受感染家禽的禽蛋會構成禽流感威脅，當局擬將現行的肉類及家禽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為達到這個施政目標，當局正擬訂建議的《食物安全(進口)規例》、《2012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其他相應修訂(各項擬議規例)，並會在草擬完成後提交立法會。為了讓業界有充裕時間就各項擬議規例的新規定作好準備，現建議給予 6 個月寬限期。本署除了為各項擬議規例的草擬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外，還同時制定實施計劃，並與海外規管機關和本地業界磋商建議的新規管安排。各項擬議規例如獲得通過，本署會在規例生效前安排足夠的宣傳。本署會運用現有人手，應付有關的工作。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01

問題編號

1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12-13 年度將會增加 69 個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擬開設的職位屬農業主任、化驗師、漁業主任、衛生督察、實驗室服務員和政府化驗所技術員職系，以及行政支援職系，主要負責食物安全規管工作。在 2012-13 年度，全年薪酬總額為 2,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02

問題編號

1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12-13 年度將會淨減少 69 個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轉變的原因及會否對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造成影響。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擬刪減的職位屬二級工人職系，均為運作上沒有需要保留的懸空職位。刪減該 69 個職位不會影響本署運作。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署方指會在設有固定攤位的小販區加強執法，以確保攤位符合規定，遏止阻塞通道的情況，並減低火警風險。與此同時，署方會於何時訂出清晰及統一的指引，讓有關商販有據可依，易於跟從？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11 年 11 月 30 日花園街小販攤檔發生火警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在設有大量小販攤檔的小販區就違反有關法例及發牌條件的情況加強執法。這些行動針對下列違規情況，務求減低小販攤檔的火警風險：

- (i) 以易燃物料蓋搭或覆蓋攤檔的簷篷；
- (ii) 於攤檔批准範圍外存貨過夜；
- (iii) 阻塞通道；以及
- (iv) 分租攤檔。

攤檔小販須遵守法例及發牌條件。本署採取執法行動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環境衛生，以及減低火警風險。本署經常與小販團體和攤檔小販溝通，以回應他們關注的問題。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04

問題編號

2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資料：

- (a) 現時設有冷氣系統的公眾街市；
- (b) 每個設有冷氣系統的公眾街市在過去一年的冷氣費開支；
- (c) 每個設有冷氣系統的公眾街市在過去一年的冷氣耗電量。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的列表。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設有冷氣系統的公眾街市
預計在 2011-12 年度的經常性冷氣費開支和冷氣耗電量

編號	街市名稱	冷氣費開支 (‘000 元)	耗電量 (‘000 度)
1.	愛秩序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1,495	901
2.	鴨脷洲街市及熟食中心	1,491	807
3.	鵝頸街市熟食中心	1,146	620
4.	正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772	425
5.	柴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2,622	1 610
6.	紅磡街市熟食中心	657	522
7.	渣華道街市熟食中心	1,349	807
8.	鯉魚門街市	396	283
9.	駱克道街市熟食中心	1,559	1 024
10.	聯和墟街市及熟食中心	5,613	4 579
11.	旺角熟食市場	524	508
12.	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	972	804
13.	坪洲街市	330	269
14.	皇后街熟食市場	639	426
15.	西灣河街市熟食中心	803	521
16.	西營盤街市	1,849	1 086
17.	新墟街市	3,735	2 959
18.	沙田街市	1,346	1 058
19.	石湖墟街市及熟食中心	5,142	4 281
20.	上環街市熟食中心	2,510	1 660
21.	士美非路街市熟食中心	1,418	931
22.	大橋街市	1,838	1 692
23.	大角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2,371	2 062
24.	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	5,710	4 383
25.	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	782	677
26.	土瓜灣街市熟食中心	136	58
27.	青衣街市	1,466	1 058
28.	灣仔街市	955	481
29.	黃泥涌街市熟食中心	298	194
30.	仁愛街市	937	736
31.	宜安街街市	562	400
32.	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5,466	3 353
	總數	56,889	41 175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05

問題編號

3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沒有在工作簡介中提及改善街市營商環境。就此，請問：

- (a) 政府將會編列多少開支作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之用？
- (b) 政府將會採取什麼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12-13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共預留 3,608 萬元，以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
- (b) 本署會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營商環境：
 - 1. 在 5 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提升消防設施，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照明、通風和排水系統，以及翻新廁所。預算費用為 3,208 萬元。
 - 2. 繼續物色合適的空置街市攤檔，以更改用途，改為服務行業攤檔、烘製麪包餅食攤檔及小食攤檔。這項措施無需額外資源。
 - 3. 繼續舉辦街市推廣活動，特別是在傳統節日期間。預算費用為 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06

問題編號

3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資料：

- (a) 現時共有多少個公眾街市的租用率低於 5 成？
- (b) 政府在每個現時使用率低於 5 成的街市的人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租用率低於 5 成的公眾街市共有 5 個，其中 1 個將會關閉，1 個正由 2 層整合成 1 層，另外 1 個預留作遷置小販之用，餘下 2 個則在進行改善工程。
- (b) 本署按地區分配公眾街市的人手，因此並無個別街市的開支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公共地方潔淨服務質素深受市民關注，今年綱領(2)的總開支增加了 8.4%，但是，卻淨減少 69 個職位，署方曾表示(去年回答本人提問)根據檢討人手調配和需求，去考慮未來 4 年對二級工人的需求量。但是，事實是二級工人數目不斷減少。由 2008 年至 2010 年，二級工人減少了 328 人；同一時期，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所佔的百分比則由 66.7%，增加至 2010 年的 74.6%。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本年度淨減少的職位中，有多少個是二級工人？
(b) 街道潔淨服務不斷被外判合約取代，請列表提供過去 5 年的數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公眾潔淨服務開支					
增減率(%)					
外判合約總金額					
增減率(%)					
外判佔潔淨服務(%)					
二級工人數目					

- (c) 由於二級工人不斷減少，署方有沒有一個二級工人的最低數字，以應付一旦發生重大的衛生事故及危機，有足夠政府人手去應付？如果有，數字若干？如果沒有，什麼原因？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擬刪減的 69 個職位屬二級工人職系，均為運作上沒有需要保留的懸空職位。

(b) 外判潔淨服務所佔百分比如下：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2012-13 年度	
公眾潔淨服務開支 ^{註1}	16.939 億元	17.029 億元	17.704 億元	18.401 億元 (預算開支)	19.459 億元 (預算開支)	
增減率(%)	+14.1%	+0.5%	+4.0%	+3.9%	+5.7%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註1} (公眾潔淨服務)	15.608 億元	17.703 億元	17.598 億元	20.117 億元	註 2	
增減率(%)	+12.6%	+13.4%	-0.6%	+14.3%		
外判潔淨 服務所佔 百分比(%)	街道潔淨	67%	71%	75%		76%
	廢物收集	69%	72%	72%		74%
	機械清渠	70%	80%	81%		81%
	其他 ^{註3}	100%	100%	100%	100%	
二級工人數目 (公眾潔淨服務)	2 346 名	2 136 名	2 129 名	2 110 名		

註 1：公眾潔淨服務開支指該年度由署內人員和承辦商提供公眾潔淨服務所需的款項，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則指公眾潔淨服務合約整個合約期（廢物收集服務合約通常為 5 年，街道潔淨和其他服務合約則為 2 年）的總金額。

註 2：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時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數字。

註 3：其他外判的公眾潔淨服務包括動物屍體收集服務、特別地點／地區的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清糞及深宵清糞服務、機械清掃街道服務、流動廁所服務和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服務。

(c) 本署認為現時二級工人的數目應維持約 3 000 名，以配合部門運作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一年，食環署人員就街上亂拋垃圾、吐痰或隨地便溺而作出檢控的數目為何？當中涉及檢控遊客的數目為何？內地(不包括台灣地區)旅客又佔多少？
- (b) 另外，多少名被檢控的旅客在離開香港前並沒有依法繳交罰款？對於這些走數個案，當局會否作出追討？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1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針對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和吐痰發出的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通知書)數目，分別為 30 468 張和 2 986 張，檢控在公眾地方便溺的個案則有 6 宗。上述執法行動涉及的遊客數目，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就執法行動涉及遊客的個案，本署並無分項數字。對於沒有本港地址的違例者，如他們不按規定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21 天內繳交通知書的罰款，本署會發出繳款通知書，並把繳款通知書寄往他們居住地的通訊地址，追討欠款。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3 年(2009、2010 及 2011)，接獲食物不宜供人食用的報告的宗數、警告及檢控的數目為何？
- (b) 過去 3 年，接獲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營養資料標籤及預先包裝食物標籤的投訴宗數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基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有關食物安全的法律規定，推行食物監察計劃，以確定在香港出售的食物是否適宜供人食用。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含量和化學物測試。過去 3 年，中心每年抽驗約 65 000 個樣本，合格率達 99% 以上。除推行食物監察計劃外，中心還對食物投訴進行調查。過去 3 年，中心收到的食物投訴數目、證實食物不宜供人食用的個案數目、發出的警告數目，以及提出的檢控數目分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食物投訴數目	4 227	3 737	4 265
證實食物不宜供人食用的個案數目	1	3	1
就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而發出的警告數目	0	0	0
就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而提出的檢控數目	1	3	1

(b) 過去 3 年，本署沒有收到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投訴。

過去 3 年，本署收到有關預先包裝食物標籤(包括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規定的投訴數目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一般食物標籤 ^{註 1}	225	146	175
營養標籤 ^{註 2}	2	30	33

註 1：在一般食物標籤方面，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可閱標記或標籤，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的方式標明以下資料，即(i)食物名稱；(ii)配料表，包括致敏物的聲明；(iii)「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iv)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v)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vi)數量、重量或體積。

註 2：在營養標籤方面，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明能量和 7 種營養素含量，即(i)蛋白質、(ii)碳水化合物、(iii)總脂肪、(iv)飽和脂肪、(v)反式脂肪、(vi)鈉和(vii)糖，以及聲稱所列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該制度亦對食物的營養聲稱作出規管。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10

問題編號

2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3 年(2009、2010 及 2011)，有關冷氣機滴水、滲水及環境衛生黑點的投訴宗數為何，請根據區議會分區劃分。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各區冷氣機滴水投訴和滲水投訴的數目，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至於環境衛生黑點方面，2009 年 5 月爆發人類豬型流感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經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於全港定出 105 個環境衛生黑點，以加強清潔行動。至 2010 年 2 月，這些衛生黑點已全部徹底清除。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有關街道清潔情況的投訴數目載於附件 C。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冷氣機滴水投訴的數目

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中西區	1 199	1 492	1 390
東區	2 421	2 279	2 207
南區	867	659	798
灣仔	1 100	1 063	1 046
離島	159	169	143
九龍城	1 306	1 406	1 343
觀塘	1 260	1 380	1 341
黃大仙	478	642	516
深水埗	930	994	894
油尖旺	1 952	2 216	2 126
西貢	456	411	470
沙田	1 094	1 249	1 148
大埔	421	473	365
北區	527	541	513
葵青	506	617	631
荃灣	1 358	1 031	922
屯門	982	1023	963
元朗	694	863	670
總數	17 710	18 508	17 486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滲水投訴的數目

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中西區	1 014	1 338	1 177
東區	2 761	3 169	2 948
南區	905	1 132	958
灣仔	874	908	835
離島	103	121	94
九龍城	2 637	3 116	2 380
觀塘	1 494	1 675	1 867
黃大仙	763	980	894
深水埗	1 640	1 826	1 516
油尖旺	2 298	2 441	2 354
西貢	518	695	757
沙田	1 509	2 003	1 796
大埔	626	752	648
北區	564	663	517
葵青	930	1 188	1 370
荃灣	1 093	1 330	1 234
屯門	1 531	1 767	1 703
元朗	509	613	612
總數	21 769	25 717	23 660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有關街道清潔情況的投訴數目

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中西區	3 380	3 536	3 912
東區	2 646	2 208	2 326
南區	1 080	832	974
灣仔	3 105	2 554	2 665
離島	466	501	634
九龍城	2 408	2 439	2 336
觀塘	1 622	1 419	1 458
黃大仙	953	897	930
深水埗	2 423	2 051	2 421
油尖旺	4 438	3 365	4 026
西貢	1 762	1 228	1 467
沙田	628	638	785
大埔	1 866	1 807	1 656
北區	1 101	1 246	1 261
葵青	1 618	1 469	1 692
荃灣	1 517	1 752	1 630
屯門	1 311	1 444	1 524
元朗	3 126	2 889	2 968
總數	35 450	32 275	34 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局方推行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計劃，為轄下場地／建築物提供更佳的無障礙環境。請當局告知本會，該計劃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場地／建築物，如街市及洗手間的具體成效為何，請列出各項場地／建築物的改善措施。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自 2011 年 4 月起委任一名無障礙統籌經理，協助統籌部門的無障礙事宜。此外，本署轄下各場地／設施已分別委任一名無障礙主任，負責處理有關場地的無障礙事宜。

無障礙主任的主要職責包括進行定期審核檢查；在有需要時適時採取跟進行動，確保場地提供適當的無障礙設施，並防止無障礙通道出現不當改動或阻塞情況；協助殘疾人士進出場地和使用當中的服務和設施；就如何改善無障礙通道提出建議；在有關場地協助殘疾人士；以及處理公眾就場地的無障礙事宜作出的查詢及投訴。

由 2011 年 4 月開始，本署於網頁公布部門的無障礙統籌經理的聯絡資料，以及轄下場地／建築物(包括公眾街市和公廁)的無障礙主任的聯絡資料，並在各場地／建築物張貼其無障礙主任的聯絡資料。本署又為員工安排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此外，本署轄下約 720 個處所和設施，正進行改善工程計劃，包括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墳場、靈灰安置所、公廁、辦事處等，以改善無障礙環境。有關改善工程包括提供／改善暢通易達洗手間、暢通易達升降機、通道、觸覺標誌／引路帶、視像火警警報系統、聆聽輔助系統、國際暢通易達標誌等。

無障礙統籌經理和無障礙主任計劃推行後，本署已加強轄下場地無障礙設施的日常管理，與工程部門合作進行改善工程計劃，並提高場地人員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以協助殘疾人士進出場地和使用當中的服務和設施。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就減除因冷氣機滴水、滲水造成及在環境衛生黑點的環境衛生滋擾方面，2010 年和 2011 年所接獲的投訴宗數分別為何？
- (b) 在處理這些投訴時，有何準則視為成功減除？
- (c) 在 2011 年，環境衛生黑點共有多少個？請分別列出具體地點。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0 年和 2011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獲的冷氣機滴水投訴分別為 18 508 宗和 17 486 宗，接獲的滲水投訴則分別為 25 717 宗和 23 660 宗。至於環境衛生黑點方面，2009 年 5 月爆發人類豬型流感後，本署經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於全港定出 105 個環境衛生黑點，以加強清潔行動。至 2010 年 2 月，這些衛生黑點已全部徹底清除。2010 年和 2011 年，本署接獲有關街道清潔情況的投訴分別為 32 275 宗和 34 665 宗。
- (b) 就冷氣機滴水而言，如冷氣機滴出的水被妥為收集，並以不會對公眾構成滋擾的方式排走，滴水滋擾便作已減除論。就滲水投訴而言，如導致滲水的欠妥之處已修妥，而滲水範圍量度到的濕度低於 35%，滲水滋擾便作已減除論。至於環境衛生黑點方面，在各區議會同意有關黑點的衛生情況已大為改善後，這些地點的加強清潔行動已於 2010 年 2 月結束。
- (c) 2011 年，本署並無定出任何環境衛生黑點。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13

問題編號

1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12-13 年度將會增加的 69 個職位的詳情，包括職系和增加人數。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將會增加 69 個職位，其中 45 個屬農業主任、化驗師、漁業主任、衛生督察、實驗室服務員和政府化驗所技術員職系，餘下 24 個則屬行政支援職系。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14

問題編號

1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12-13 年度將會減少的 69 個職位的詳情，包括職系和減少人數。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擬減少的 69 個職位屬二級工人職系，均為運作上沒有需要保留的懸空職位。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的「抽取食用動物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殘餘獸藥」一項，數字由 2010 年實際的 54 291 下降至 2011 年實際的 52 595。

- (a) 指標數字下降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刪減開支或人手？如是，所涉及開支為何？
- (b) 根據食物安全中心的公布，去年中心完成約 1.4 萬個食物樣本檢測，當中有 5 個樣本不合格，其中一個就是驗出超市內出售的燒鴨樣本含殘餘禁用獸藥氣霉素；當局把「抽取食用動物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殘餘獸藥」一項指標下調，有否考慮對食物安全保障會否造成影響？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抽取食用動物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殘餘獸藥方面，2011 年抽取的樣本數目下降，是由於屠宰的活豬數目減少。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刪減這方面的開支或人手。
- (b) 本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源頭管制工作包括只容許經審核檢查的認可農場／加工廠種植或生產的食物供港，以及規定某些食用動物和食品須附有衛生證明書。在食物供應鏈的下游層面，中心進行食物監察計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以進行微生物、化學(包括食物中的殘餘獸藥)及輻射檢測。

為配合上述策略，中心預計在 2012 年抽取 52 500 個食用動物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殘餘獸藥，數目與 2011 年的 52 595 個相若。在食物監察計劃下，中心在 2012 年會檢測 65 000 個食物樣本，數目與 2011 年的 64 638 個相若。在 65 000 個食物樣本中，有 3 800 個會測試是否含有殘餘獸藥，而 2011 年則有 3 771 個樣本進行這方面的檢測。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的「在建築物放置有毒鼠餌」及「使用捕鼠器的次數」，數字均有增加，分別由 2010 年實際的 46 015 及 45 036 增加至 2011 年實際的 52 520 及 50 781。

(a) 指標數字增加的原因為何？是否反映鼠患的問題惡化？

(b) 請詳細列出 19 區各區及全港在過去 5 年的鼠患參考指數。

地區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離島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深水埗區					
旺角區					
油尖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全港					

- (c) 當區有甚麼防治鼠患的措施？措施的詳細內容為何？所涉及開支為多少？
- (d) 就這兩項服務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及其所聘用承辦商的僱員提供，當中兩者分別承擔服務的比例為何？兩者承擔服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為進一步提高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 2011 年加強推行各項防治鼠患措施，其中包括放置有毒鼠餌和使用捕鼠器。因此，2011 年有關使用鼠餌和捕鼠器的數字均較 2010 年增加。

- (b) 所需數字分列如下：

地區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中西區	7.5%	5.7%	4.7%	0.5%	0.5%
東區	3.2%	4.4%	8.1%	2.3%	0.6%
南區	6.0%	4.0%	6.5%	0.5%	1.6%
灣仔	8.5%	8.1%	1.6%	4.5%	1.8%
離島	6.6%	7.9%	9.3%	0.5%	0.0%
九龍城	3.6%	4.2%	5.0%	0.9%	1.4%
觀塘	5.3%	5.3%	12.4%	3.1%	3.1%
黃大仙	3.0%	6.9%	7.5%	2.4%	1.5%
深水埗	3.9%	6.5%	7.8%	2.0%	3.2%
旺角	4.7%	6.8%	2.0%	1.3%	2.9%
油尖	3.0%	5.7%	5.4%	2.3%	1.8%
西貢	9.0%	8.4%	5.4%	0.9%	1.8%
沙田	0.5%	5.5%	5.5%	1.3%	1.7%
大埔	3.9%	11.0%	1.8%	0.0%	0.9%
北區	5.9%	6.5%	7.2%	0.9%	0.6%
葵青	1.7%	4.9%	3.1%	1.5%	2.6%
荃灣	5.9%	13.3%	5.1%	2.1%	2.6%
屯門	5.4%	1.7%	8.3%	1.3%	0.8%
元朗	5.3%	5.3%	6.6%	1.8%	3.0%
全港	4.8%	6.3%	6.1%	1.5%	1.7%

- (c) 本署採取綜合防治方法處理鼠患。有關措施包括改善環境、放置有毒鼠餌和使用捕鼠器。在 2011-12 年度，防治鼠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357 億元。
- (d) 本署和承辦商就負責放置有毒鼠餌和使用捕鼠器的人員的工作比例，以及兩者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酒店業人士以半開玩笑形式向我申訴，多年帶心愛狗隻散步經驗顯示，狗隻在市中心馬路旁散步與交通流量較少地區散步後，得出的狗隻「腳板底」污黑程度出現很大差別，反映市區污染物及沙塵聚積情況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新財政年度預算會用多少人手和資源清潔市區街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聽取上述意見後，會否修改不同地區清潔開支比重？人手和開支與對上 3 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有何變幅？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12-13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街道潔淨服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15.321 億元，涉及的人手(包括承辦商員工)約為 9 710 人。至於市區街道潔淨服務的預算開支和人手數目，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本署因應個別地區的需要，調配街道潔淨服務資源，並會按情況作出調整。比較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開支，2010-11 年度的按年增幅約為 1.1%、2011-12 年度為 7.3%、2012-13 年度則為 8.8%。在該段期間內，每個財政年度的人手數目大致相若。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18

問題編號

0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355 人 (-5%)	373 人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負責街市管理工作、處理滲水投訴，以及在墳場和辦事處提供支援服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4,890 萬元 (註 2)	8,100 萬元 (註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註 1		
• 30,001 元或以上		8 人 (+60%)	5 人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78 人 (+37%)	57 人
• 8,001 元至 16,000 元		269 人 (-12%)	307 人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人 (-100%)	4 人
• 5,001 元至 6,500 元		0 人	0 人
• 5,000 元或以下		0 人	0 人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0 人	0 人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0 人	0 人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註 1		
• 5 年或以上		88 人 (-8%)	96 人
• 3 年至 5 年		27 人 (-50%)	54 人
• 1 年至 3 年		93 人 (-43%)	164 人
• 少於 1 年		147 人 (+149%)	59 人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3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 目的百分比		3% (±0%)	3%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部 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 (-1%)	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44 人 (-8%)	48 人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11 人 (-4%)	325 人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205 人 (-6%)	218 人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150 人 (-3%)	155 人	

()內的數字為相對去年的增減幅度

註 1：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會因服務和運作需求改變而時有增減，因此，本署現時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數字。

註 2：2011-12 年度的開支數字涵蓋 9 個月，2010-11 年度的開支數字則涵蓋整個年度的 12 個月。

註 3：本署並無有關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19

問題編號

04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註 1	18 份 (-22%)	23 份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84,000 元至 438,000 元	59,000 元至 100 萬元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註 2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0.6 至 9 個月	2.5 至 18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37 人 (±0%)	37 人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主要擔任一般辦公室支援職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註 3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註 4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註 5)	註 1	0.3% (±0%)	0.3%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1% (-0.2%)	0.3%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6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37 人 (+48%)	25 人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0 人 (-100%)	12 人

()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上述資料不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委聘承辦商提供負責資訊科技服務的「T 合約員工」。

註 1：由於中介公司僱員人數會因服務及運作需求改變而時有增減，因此，本署現時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數字。

註 2：本署與中介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並不包括佣金。

註 3：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是他們與中介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時議定的。本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實際工資水平的詳細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註 4：本署並無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中介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註 5：中介公司僱員人數佔本署員工總數的百分比只屬某個日期的數字，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的情況。

註 6：本署並無備存關於用膳時間有薪／無薪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20

問題編號

29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	()	()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29 份 (+1.6%)	127 份 (-3.8%)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3.396 億元 (預算開支) (+9.6%)	12.221 億元 (實際開支) (+2.4%)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請參看下表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 人數		11 593 人 (+0.2%)	11 574 人 (-0.9%)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 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主要負責與潔淨、公 廁管理、防治蟲鼠和保安等服 務有關的工作。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註 1		
• 30,001 元或以上		0 人	0 人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0 人	0 人
• 8,001 元至 16,000 元		798 人 (-23.6%)	1 044 人 (-3.2%)
• 6,501 元至 8,000 元		10 795 人 (+555.0%)	1 648 人 (-0.8%)
• 5,001 元至 6,500 元		0 人 (-100%)	8 882 人 (-0.6%)
• 5,000 元或以下		0 人	0 人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0 人 (-100%)	8 807 人 (-0.01%)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0 人 (-100%)	75 人 (-40.5%)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註 2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 1	100.7% (+0.3%)	100.4% (+0.3%)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 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50.4% (+0.6%)	49.8% (+1.2%)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註 3		
每周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 6 天的人數	註 4		

()內的數字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表 服務合約年期

年期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的數字)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的數字)
少於 1 年	1 份	1 份
1 年	1 份	2 份
2 年	111 份	109 份
3 年	1 份	1 份
5 年	15 份	14 份

註 1：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時未能提供 2012-13 年度的數字。

註 2：本署並無備存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外判服務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註 3：本署並無備存關於用膳時間有薪／無薪的外判員工數目的資料。

註 4：本署並無備存外判員工每周工作日數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的「處理食物投訴」一項，數字由 2010 年實際的 3 737 增加至 2011 年實際的 4 265，

- (a) 指標數字增加的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就所涉及的投訴作出分類？如有，過去 3 年各分類的投訴數字為何？
- (c) 增加指標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 (d) 2012 年的預算指標亦隨之增加至 4 200，當局是否會增加人手以達到增加的指標？如是，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1 年食物投訴的數目增加，是由於年內發生多宗食物事故所致，包括 1 月德國禽蛋受二噁英污染、3 月日本進口食品因福島核電廠事故而受到輻射污染、5 月台灣食品受塑化劑污染，以及 1 月／5 月有關假雞蛋／假牛肉的報道。

- (b) 2009年至2011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的食物投訴數目，按性質分列如下：

投訴性質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食物不合衛生	2 115	2 059	2 152
食物含有外來物質	1 127	1 018	1 017
食物含有化學物	558	393	647
食物標籤問題	227	176	208
假裝／冒充的食物	160	53	167
其他	40	38	74
投訴個案總數	4 227	3 737	4 265

- (c)和(d) 2012年食物投訴的數目預計與2011年相近，因此處理食物投訴的人手和開支會維持不變。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在設有固定攤位的小販區加強執法，以確保攤位符合規定，遏止阻塞通道情況，並減低火警風險。」

- (a)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是否涉及增加人手？
- (b) 有關加強執法的詳情為何？
- (c) 當局有否考慮加強執法對攤檔經營及檔主生計的影響？會否先在公眾安全及檔主生計中取得平衡，避免過度執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運用現有人手加強執法行動。
- (b) 2011年11月30日花園街小販攤檔發生火警後，本署已在設有大量小販攤檔的小販區就違反有關法例及發牌條件的情況加強執法。這些行動針對下列違規情況，務求減低小販攤檔的火警風險：
 - (1) 以易燃物料蓋搭或覆蓋攤檔的簷篷；
 - (2) 於攤檔批准範圍外存貨過夜；
 - (3) 阻塞通道；以及
 - (4) 分租攤檔。
- (c) 攤檔小販須遵守法例及發牌條件。本署採取執法行動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環境衛生，以及減低火警風險。本署經常與小販團體和攤檔小販溝通，以回應他們關注的問題。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推展增加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

- (a) 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可提供多少服務？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有關重建和合石火葬場、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在和合石墳場興建一座新公眾靈灰安置所及一個紀念花園的工程進度為何？將於何時開始投入服務？
- (d) 有關就興建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諮詢相關區議會的進度為何？是否已就設置新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選定地點？如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至(c)在公眾火葬場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正分階段改善火化爐，以提高處理量。目前本署正在重建和合石火葬場，以提供 6 個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863 億元，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本署亦正在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以提供 10 個新的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963 億元，工程預計分兩期於 2012 年年中及 2014 年年底完成。上述兩項重建計劃完成後，每年預定提供的火化時段將由 2011 年的 40 200 個增加至 52 800 個，增幅為 31.3%。

在公眾靈灰安置所方面，本署現正在和合石墳場興建一座可提供 43 710 個靈灰龕位的新公眾靈灰安置所，以及一個紀念花園，預算費用為 6.295 億元，工程將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本署亦正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建 1 540 個新靈灰龕位，預算費用為 76 萬元，並會於 2013 年在長洲墳場增建 990 個新靈灰龕位，預算費用為 1,076 萬元。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長洲墳場的靈灰龕位建造工程，預計分別於 2012 年年初和 2013 年年底完成。

- (d) 在公眾火葬場方面，上文就問題(a)至(c)所作的答覆中提及的兩項重建計劃完成後，本署預計火化量足以應付直至 2020 年代初的火化服務需求。在公眾靈灰安置所方面，當局一直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考慮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上述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長洲墳場的用地，便是 24 個選址的其中兩個。當局現正就其餘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決定選址是否作有關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繼續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推廣工作」。

- (a) 當局將如何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推廣及教育工作？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當局將如何評定營養標籤推廣工作的成效？有否為工作成效制定指標？如有，詳情為何？
- (c) 自營養標籤正式實施以來，當局共作出多少次巡查及發現多少宗違法個案？
- (d) 審計署去年底曾發表報告批評食物安全中心對現行的營養標籤制度規管馬虎，不論標籤上營養資料的準確程度、可閱程度，以及營養保健聲稱等方面，表現都未如理想，有改善空間；當局如何回應有關審計署的批評？有何措施加強有關營養標籤的規管？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08 年年中立法會通過《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展開為期 3 年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運動)，推廣營養標籤。運動分 3 個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着重提高公眾認識；
 - (2) 第二階段(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着重加深對營養標籤的了解；以及
 - (3) 第三階段(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着重推動行為上的改變。

為持續進行推廣活動，中心自 2011 年 7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營養標籤深化教育及宣傳工作。中心會繼續與教育界和社會服務機構一起推廣善用營養標籤的資料，並為公眾和學生舉辦下列活動：

- (i) 在 2010/11 學年，中心聯同教育局推行「活學活用營養標籤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共有 35 支來自 21 間中學的隊伍參加，參與的學生有 256 人。他們進行各種不同的創意活動，推廣營養標籤。頒獎典禮暨食物安全日在 2011 年 7 月舉行。2011/12 學年的獎勵計劃已在 2011 年 9 月展開；以及
- (ii) 按照獎勵計劃的模式，加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支持，由 2011 年 12 月開始推行另一項計劃，名為「活用營養標籤繽紛購物獎勵計劃」，對象為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使用者。

為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廣泛應用營養資料，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推出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營計寶」。市民可利用「營計寶」，建立個人的食物資料庫，記錄愛吃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市民輸入食物的進食量，便可計算出營養素的估計攝入量，然後與個人每日攝入量上限作比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調節。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營計寶」的下載次數約為 28 000 次。

上述推廣工作由現有人手推行，所需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中心通過兩項大型調查，評估運動的成效。首項調查名為「市民對食物安全和營養標籤的認識、態度和行為的統計調查」，在 2008 年年中進行，調查結果已在新聞發布會公布。第二項調查會在 2012 年進行，利用量化指標，例如網站的瀏覽人次和宣傳及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數，評估運動的成效。
- (c)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制度)開始實施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中心抽查了 18 921 件預先包裝食物，其中 180 件的標籤不符合規定，整體符合規定的比率為 99.05%。180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的個案數目
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上 1+7 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全	68
營養標籤的格式不當	7
營養聲稱不當	18
使用的語言不當	17
不符合多於一項規定	9
化學分析證實營養素含量與標示值不符	61
總數	180

- (d) 中心歡迎審計署的報告書，並會進行下列工作，落實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 (i) 監察及執法：制度實施初期，中心針對連鎖超級市場，務求最多市民受惠，從而促進公眾健康。鑑於連鎖超級市場符合規定的比率甚高，中心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執法策略，集中監察小型零售商店。
 - (ii) 營養標籤的可閱程度：中心於 2011 年 12 月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擬稿，諮詢業界的意見，諮詢期已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結束。中心現正綜合收到的意見，並會在 2012 年 4 月底前把指引定稿。
 - (iii) 對保健聲稱的規管：《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在整體上保障食物安全，特別是保障消費者免受虛假標籤或宣傳品誤導。制度開始實施後，中心在這方面的工作已進一步加強。制度有助消費者選擇健康的食物，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有利公眾健康和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標籤和聲稱。《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訂明，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但具有醫學聲稱的保健食品，必須附加免責聲明加以說明。《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將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iv) 審計署的報告書所載不符合規定的個案：中心已收到審計署的詳細資料，現正就審計署的報告書所載懷疑不符合規定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中心如發現任何人使用或展示的食物標籤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61 條採取執法行動。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25

問題編號

09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此綱領下負責公眾潔淨服務的食環署人員、外判承辦商的數目，以及有關承辦商僱用的人員數目。

2011-12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用於上述工作的開支為何？

2012-13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上述工作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公眾潔淨服務的員工有 3 090 人，外判承辦商有 18 個，承辦商僱用的員工則有 7 406 人。

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8.401 億元和 19.459 億元。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品輸港的安排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不同省份，以及以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等食物種類作分類，列出內地獲准作食品輸港的生產基地數目；及
- (b) 請列出過去 3 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政府巡查上述生產基地的次數，以及有否取消生產基地輸港的資格；若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的資料，2011 年出口活生食用動物、魚、蔬菜和水果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數目，按農場類別及地點分列如下：

省份或城市	每個食物類別的註冊農場數目							
	家禽	豬	牛	羊	活水產動物 (魚除外)	魚*	蔬菜	水果 [#]
廣東	43	90	3		4	60	158	181
深圳	6	3					6	1
珠海	12	6				5	1	5
安徽			1		14			2
北京			5				4	16
重慶		1					1	4
福建		1					11	225

省份或城市	每個食物類別的註冊農場數目							
	家禽	豬	牛	羊	活水產動物 (魚除外)	魚*	蔬菜	水果 [#]
甘肅			2				9	123
廣西		10		1			2	113
貴州			1				3	1
海南	2	1					15	51
河北			4				22	237
黑龍江			1					6
河南		22	1				14	23
湖北		31	1		8	7	10	38
湖南		40	1		4	3	50	64
江蘇					18		25	
江西		22	1		1	7	15	35
吉林			1					1
遼寧					3	2	5	271
內蒙古			5				1	
寧夏							17	9
青海			1					
陝西			2					635
山東							62	675
山西			3				2	37
上海		7					13	2
四川							2	48
天津			1				7	
新疆								584
雲南				1			55	99
浙江		10			9		18	116
註冊農場總數	63	244	34	2	61	84	528	3 602

*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的註冊養殖場名單，淡水魚養殖場和海水魚養殖場歸類為養魚場，並無兩者的分項數字。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的網頁，已於國家質檢總局註冊的果園和加工廠可把水果輸往世界各地(包括香港)。

- (b)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署巡查內地農場的總次數分別為 84 次、91 次和 90 次。巡查的農場按類別分列如下：

	家禽 農場	豬場	牛場	活水產動物 養殖場 (養魚場除外)	養魚場 (淡水魚/ 海水魚)	菜場	果園
2009 年 巡查次數	35	9	-	8	9 / 3	20	-
2010 年 巡查次數	41	8	3	1	14 / 4	16	4
2011 年 巡查次數	31	12	5	4	15 / 3	20	-

國家質檢總局是審批和取消內地註冊農場資格的機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卓文 _____
 職銜：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 2012-13 年度酒牌局處理其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請列出現時全港的酒牌數目、位置分布、設於處所類別(住宅樓宇、商業樓宇或綜合商住樓宇)。
- (c) 在過去 3 年酒牌局共收到多少宗酒牌申請，當中多少宗成功獲批及多少宗被駁回，在被駁回申請中多少宗申請上訴，而成功上訴比率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 3 個牌照辦事處有 35 名人員(包括合約僱員)，負責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申請和上訴的處理工作，有關工作是他們與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此外，本署調派了 4 名人員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b) 下表列出現時全港各區酒牌數目。至於持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類別，本署並無詳細資料。

地區	酒牌數目 (截至 2011 年年底)		總數
	酒牌	會社酒牌	
中西區	662	82	744
灣仔	776	131	907
東區	308	15	323
南區	110	26	136
離島	201	18	219

油尖旺	1 411	110	1 521
深水埗	190	9	199
九龍城	320	22	342
黃大仙	129	2	131
觀塘	208	10	218
葵青	96	3	99
荃灣	190	13	203
屯門	143	7	150
元朗	189	11	200
北區	76	7	83
大埔	105	4	109
沙田	186	10	196
西貢	168	8	176
總數	5 468	488	5 956

(c) 有關酒牌申請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新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申請的數目	874 宗	956 宗	930 宗
酒牌局批准簽發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的個案數目 ^註	793 宗	918 宗	812 宗
酒牌局拒絕簽發酒牌的個案數目 ^註	16 宗	17 宗	23 宗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14 宗	13 宗	14 宗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50%	23%	38%

(註：某一年接獲的酒牌申請或會在其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 3 年(2009、2010 及 2011)，局方共收到多少宗酒牌處所相關的投訴？請列出處所所在區域、投訴類別、性質及投訴調查結果。
- (b) 在過去 3 年，局方針對酒牌處所進行多少次巡查及巡查區域？
- (c) 在過去 3 年，局方發現多少宗涉及酒牌處所的違例個案(包括違反酒牌條例或觸犯其他罪行)及違例類別？
- (d) 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個酒牌處所被除牌及被除牌原因？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處理涉及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領有酒牌處所)的環境衛生投訴，香港警務處(警方)則負責處理有關違反酒牌持牌條件的投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涉及領有酒牌的食物業處所並經本署調查證明屬實的投訴數目分別為 962 宗、1 122 宗和 1 259 宗，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至於警方收到涉及領有酒牌處所的投訴，現時並無統計數字。
- (b) 本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的風險類別，每隔 4 個星期、10 個星期或 20 個星期巡查食物業處所(包括領有酒牌處所)一次。至於設有飲食設施的會社(包括領有會社酒牌的會社)，則每隔 10 個星期巡查一次。2010 年和 2011 年，警方每年巡查領有酒牌處所超過 18 000 次，2009 年則並無統計數字。
- (c) 2010 年和 2011 年，警方檢控領有酒牌處所違反酒牌持牌條件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97 宗和 243 宗，2009 年則並無統計數字。

- (d)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撤銷的酒牌(包括會社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

撤銷酒牌的原因	撤銷的酒牌數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停業	15	16	19
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	0	4	1
持牌人逝世	0	0	1
違反持牌條件	5	7	6
總數	20	27	27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卓文 _____
職銜：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涉及領有酒牌處所並證明屬實的投訴數目

地區	環境衛生的投訴			造成阻礙的投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中西區	1	3	7	3	0	10
東區	3	3	3	36	23	19
南區	4	5	3	3	1	3
灣仔	65	39	52	4	3	2
離島	2	2	3	17	10	12
油尖旺	73	84	63	144	165	181
深水埗	46	42	49	34	70	24
九龍城	2	2	4	15	16	23
黃大仙	43	24	27	48	61	59
觀塘	39	35	32	19	33	30
荃灣	3	5	5	48	50	62
葵青	15	15	24	8	10	6
北區	1	0	0	6	5	17
大埔	0	0	0	72	110	113
西貢	2	0	0	5	2	16
沙田	42	37	39	58	121	210
屯門	0	0	0	19	11	18
元朗	51	87	93	31	48	50
總數	392	383	404	570	739	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蚊患的工作上，2011 年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次數只有 47 039 次(實際)，較 2010 年的 55 225 次(實際)大幅減少，而 2012 年亦只有 47 000 次(預算)。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署方在 2012-13 年度有關滅蚊工作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 署方有何新的防治計劃？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12-13 年度，防治蚊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2.061 億元。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及轄下承辦商共僱用約 2 260 名員工，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 (b) 本署會繼續採取綜合方法，防治蚊患。根據這個方法，本署會推行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在選定地點監測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以評估各相關部門進行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本署會向市民發布監測資料，並會根據監測資料適時調整防治蚊患的策略和措施。此外，本署會每年推行全港滅蚊運動，以加深市民對蚊傳疾病潛在風險的認識，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並加強政府各有關部門的合作，協力推展滅蚊工作。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2009、2010 及 2011)在不同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中抽檢樣本化驗數目，並以食物種類及市場分別列出。當中有多少樣本被驗出超出安全標準？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2009 年至 2011 年，在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和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分列如下：

食品批發市場	食物類別	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蔬菜	35	7	9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839	860	1 032
	禽蛋	51	131	116
	水產	17	26	18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415	433	941
	水果	1 339	1 205	1 208
	禽蛋	37	89	116
	水產	26	20	20
總數		2 759	2 771	3 460

過去 3 年，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每年各有一個樣本驗出不符合安全標準，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樣本則全部合格。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卓文 _____
職銜：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9.2.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區列出過去 3 年接獲的鼠患投訴個案。
- (b) 在 2011 年使用了捕鼠器 50 781 次，請問共成功捕獲的老鼠數目為何？
- (c) 署方在 2012-13 年度有關滅鼠工作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d) 署方有何特別措施針對鼠患指數較高的鼠患黑點？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所需數字分列如下：

地區	年份		
	2009	2010	2011
中西區	607	605	585
東區	472	505	453
南區	144	163	140
灣仔	392	372	373
離島	105	222	137
九龍城	540	610	492
觀塘	250	306	242
黃大仙	147	199	144
深水埗	577	577	510
油尖旺	957	971	858

地區	年份		
	2009	2010	2011
西貢	318	425	380
沙田	309	261	248
大埔	280	322	267
北區	197	179	169
葵青	160	221	203
荃灣	593	414	555
屯門	402	507	480
元朗	613	512	397
全港	7 063	7 371	6 633

- (b) 2011 年捕獲的老鼠數目為 10 163 隻。
- (c) 在 2012-13 年度，防治鼠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386 億元。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及轄下承辦商共僱用約 2 260 名員工，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 (d) 本署除了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和每年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外，還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推行地區宣傳及教育計劃，推動社區加強參與防治鼠患。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食環署各區衛生黑點的數目及位置。
- (b) 在 2011-12 年度用於處理衛生黑點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如何？
- (c) 署方會否有特別措施如加裝閉路電視或突擊檢控等，針對性地解決多次被列入衛生黑點的位置？
- (d) 請按潔淨服務分類劃分，列出 2012-13 年度署方預期在潔淨服務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09 年 5 月爆發人類豬型流感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經徵詢各區議會的意見，於全港定出 105 個衛生黑點，以加強清潔行動。至 2010 年 2 月，這些衛生黑點已全部徹底清除。黑點一覽表載於附件。本署在 2011 年並無定出任何衛生黑點。
- (b) 在 2011-12 年度，本署運用現有資源，繼續保持這些衛生黑點清潔衛生。在 2012-13 年度，街道潔淨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15.321 億元，但處理衛生黑點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c)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這些衛生黑點的清潔衛生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清潔和執法行動。

- (d) 本署提供兩類公眾潔淨服務，即廢物收集服務和街道潔淨服務。在 2012-13 年度，該兩類服務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138 億元和 15.321 億元，涉及的人手(包括承辦商員工)則分別約為 780 人和 9 710 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卓文 _____
職銜：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環境衛生黑點一覽表
(截至 2009 年 5 月)

香港和離島	
中西區	嘉咸街 33 號和卑利街 22 號的後巷
中西區	干諾道西 73 至 76 號後巷
中西區	皇后大道西 288 號與第一街 55 至 61 號之間的後巷
中西區	威靈頓街 17 至 19 號和竹安里的後巷
中西區	蘇杭街 134、136 和 138 號後巷
中西區	加多近街 39 至 55 號後巷
中西區	卑路乍街 177 至 185 號西環新樓後巷
東區	春秧街(介乎糖水道與北角道之間)和渣華道(介乎糖水道與北角道之間)
東區	電氣道(介乎油街與大強街之間)與毗鄰的後巷和錦屏街與毗鄰的後巷
東區	成安街(介乎筲箕灣道與耀興道之間)和西灣河街(介乎海晏街與太寧街之間)與毗鄰的後巷
東區	金華街(介乎筲箕灣東大街與愛秩序街之間)、望隆街和大德街與毗鄰的後巷
東區	小西灣道(富欣花園)和富怡道(富怡花園)
南區	東勝道 1 至 23 號後巷
南區	湖北街 12 至 26 號後巷
南區	石排灣道 53 至 81 號後巷
南區	香港仔大道 181 至 185 號後巷和橫巷
灣仔	大王東街和汕頭街的後巷
灣仔	巴路士街(明豐大廈)後巷
灣仔	怡和街和渣甸街的後巷
灣仔	謝斐道和駱克道(介乎菲林明道與柯布連道之間)的後巷
灣仔	謝斐道和駱克道(介乎堅拿道與馬師道之間)的後巷
離島	大新街 1 號附近的空地
離島	介乎北社四里與北社六里之間一段北社海傍路的後巷
離島	永興街 1 至 15 號後巷
九龍	
九龍城	土瓜灣道、落山道、旭日街與貴州街範圍內的地方
九龍城	庇利街、崇安街、銀漢街、土瓜灣道與馬頭圍道範圍內的地方

九龍城	木廠街、馬頭涌道、馬頭圍道、馬坑涌道、炮仗街、新山道與北帝街範圍內的地方
九龍城	黃埔街、寶其利街、漆咸道北與溫思勞街範圍內的地方
九龍城	聯合道、衙前圍道、打鼓嶺道與賈炳達道範圍內的地方
觀塘	瑞和街和附近一帶
觀塘	裕民坊和附近一帶
觀塘	牛頭角道、安華街、牛頭角街市和附近一帶
觀塘	駿業街、駿業里和附近一帶
觀塘	定安街、定富街、大業街和附近一帶
觀塘	介乎巧明街與開源道之間一段偉業街の後巷
深水埗	大埔道、欽州街、長沙灣道與南昌街範圍內的地方
深水埗	長沙灣道、南昌街、荔枝角道與欽州街範圍內的地方
深水埗	荔枝角道、欽州街、通州街與南昌街範圍內的地方
深水埗	保安道、永隆街、元州街與興華街範圍內的地方
旺角	花園街 7 至 39 號後巷
旺角	洗衣街 165 至 203 號後巷和橫巷
旺角	大同新邨大成樓和大全樓後巷
旺角	福全街 78 至 80 號後巷和橫巷
旺角	旺角道 33 號後巷
旺角	西洋菜南街 132 至 158 號後巷和橫巷
旺角	洗衣街 61 至 91 號後巷和橫巷
旺角	廣東道 1061 至 1103 號和亞皆老街 1 至 3 號的後巷
旺角	嘉善街 30 號橫巷
油尖	砵蘭街 33 號 C 至 45 號後巷
油尖	東方街 3 至 5 號後巷
油尖	厚福街與加連威老道之間的後巷
油尖	嘉蘭圍後巷
油尖	白加士街 77 至 107 號後巷
油尖	白加士街 2 至 32 號後巷
油尖	介乎佐敦道與南京街之間一段吳松街的後巷
油尖	廟街 123 至 149 號後巷
油尖	新填地街 222 至 250 號後巷
黃大仙	大成街、爵祿街、衍慶街、富源街、錦榮街、仁愛街、康強街、彝倫街、崇齡街和寧遠街

黃大仙	雙鳳街、飛鳳街、鳴鳳街、翠鳳街、龍鳳街、銀鳳街、環鳳街和金鳳街
黃大仙	龍池徑、富池徑、貴池徑、金池徑和華池徑
黃大仙	毓華街、毓華里、慈華里、芳華里和貫華里
新界	
葵青	禮芳街後巷
葵青	盛芳街後巷
葵青	光輝圍後巷
葵青	大廈街後巷
葵青	石蔭路後巷
葵青	涌尾老屋村
北區	石湖墟農產品分銷點附近的公眾地方
北區	新豐路與新發街之間的里巷
北區	聯昌街公廁後面的公眾地方
北區	新康街與海禧華庭之間的行人路
西貢	敬民街兆日大廈與金寶閣之間的里巷
西貢	年春街
西貢	唐明街(富康花園前面的公眾行人路)
西貢	普通道 50 至 76 號與宜春街 2 至 28 號之間的里巷
西貢	駿昌街公眾停車場
沙田	積輝街和美田路
沙田	大圍道和附近一帶的里巷
沙田	沙田正街包括沙田街市附近一帶
沙田	怡成坊和崗背街
沙田	鞍源街和鞍駿街(福安花園至迎濤灣)
大埔	大埔墟四里和後巷
大埔	廣福道和後巷
大埔	廣福坊停車場
大埔	太和公共交通交匯處
大埔	大元邨與翠屏花園之間的空地(包括安慈路巴士總站)
荃灣	川龍街 101 至 123 號和二陂坊的後巷
荃灣	沙嘴道 105 至 139 號和曹公坊的後巷
荃灣	荃灣街市街 27 至 59 號後巷
荃灣	享和街 16 至 64 號和大壩街 19 至 47 號的後巷

荃灣	眾安街 94 至 122 號後巷(三陂坊)
荃灣	河背街 44 至 64 號和楊屋道 55 至 77 號的後巷
荃灣	海壩街 105 至 111 號昌禧大廈後巷
屯門	啟民徑
屯門	新墟街市附近一帶
屯門	青河坊附近一帶
屯門	良德街
屯門	青楊街
元朗	福亭街 19 至 37 號介乎萬華樓與傑文樓之間的後巷和橫巷
元朗	元朗青山公路 68 至 76 號榮光大廈介乎大棠路與日新街之間的後巷
元朗	阜財街 51 至 73 號怡安樓介乎大棠路與合財街之間的後巷
元朗	元朗安寧路 138 至 160 號權益大樓的後巷
元朗	元朗安寧路 47 至 79 號介乎壽富街與同樂街之間的後巷
元朗	元朗貿易中心(近福康街)後巷
元朗	元朗壽富街 33 至 71 號(介乎好利洋樓與元發樓之間)後巷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及預計 2012 年，食物安全中心用於食品監察工作的撥款及人手編配。
- (b) 在 2011 年就食品監察計劃下各項調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共抽檢多少項樣本，當中合格率如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食物監察工作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4,870 萬元和 5,140 萬元。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440 萬元和 5,610 萬元。

至於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編制，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分別有 99 個、102 個和 110 個職位，在 2012-13 年度則預計有 115 個職位。

- (b) 2011 年，通過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和時令食品調查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分別為 60 600 個、3 000 個和 1 300 個。整體合格率为 99.7%。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2012-13 年度局方預期在宣傳推廣、巡查、執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自營養標籤制度實施以來，局方收到多少宗相關查詢？
- (c) 自營養標籤制度實施以來，局方進行多少次巡查及發現多少宗違例個案及其類別？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香港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有關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的規定。在一般食物標籤方面，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可閱標記或標籤，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的方式標明以下資料，即(i)食物名稱；(ii)配料表，包括致敏物的聲明；(iii)「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iv)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v)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vi)數量、重量或體積。至於營養標籤的規定，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明能量和 7 種營養素含量，即(i)蛋白質、(ii)碳水化合物、(iii)總脂肪、(iv)飽和脂肪、(v)反式脂肪、(vi)鈉和(vii)糖，以及營養聲稱所列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該制度亦對食物的營養聲稱作出規管。

在 2012-13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檢查和執法工作的人手編制預計有 12 個職位。至於營養標籤檢查和執法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則未能分開計算。在 2012-13 年度，本署會運用推廣一般食物安全的現有資源，宣傳推廣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因此這方面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開始實施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收到 1 939 宗有關該制度的查詢。
- (c)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開始實施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中心抽查了 18 921 件預先包裝食物，其中 180 件的標籤不符合規定，整體符合規定的比率為 99.05%。180 宗不符合規定個案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的個案數目
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上 1+7 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全	68
營養標籤的格式不當	7
營養聲稱不當	18
使用的語言不當	17
不符合多於一項規定	9
化學分析證實營養素含量與標示值不符	61
總數	180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_____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

日期： 29.2.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1 年，政府巡查非本港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為何？
主要巡查的地區為何？
- (b) 2012-13 年度預期巡查非本港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人手編制和涉
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1 年，本署巡查了合共 90 個內地註冊食物生產農場(包括出口活生食用
動物、活水產、魚、蔬菜和水果到香港的農場)和 41 家內地食物加工廠，
並巡查了設於墨西哥、德國和瑞典共 11 個農場和 10 家加工廠。
- (b) 巡查外地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工作由一支巡查隊負責，成員包括 3 名獸
醫師、8 名農林督察和 1 名研究主任。在 2012-13 年度，本署預留 710 萬元進
行這項工作。

巡查外地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 1 名研究主任負責。至於巡查外地食物加工廠，
則由一支以 5 名衛生督察職系人員組成的巡查隊負責。由於這些人員同時執
行其他職務，本署未能分開計算巡查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需的資源。

2012 年，本署計劃巡查 50 個食用動物農場、18 個養魚場、20 個菜場和 41
家食物加工廠。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不同公眾街市或熟食市場分別列出，在 2012-13 年度局方有何改善街市的工程項目和推廣活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在 5 個街市(即洪水橋臨時街市、安靜道生花市場、大圍街市、荃景圍街市及長洲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算費用為 3,208 萬元。這些工程包括提升消防設施，闢設無障礙通道，改善通風、排水和照明系統，以及翻新廁所。

在 2012-13 年度，本署會在公眾街市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舉辦節日慶祝活動、專題展覽和工作坊；展示多種語言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每季出版《街市通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這些推廣活動的預算費用為 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政府補貼於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支出。
- (b)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及比率分別為何？平均的空置期為何？空置最久的檔位空置了多久？若以市值租金計算，去年度(即 2011 年)所有空置檔位合共可收取的租金比對政府補貼公眾街市管理的支出為何？
- (c) 請就公眾街市的管理列出提供有關服務的食環署人員數目？
- (d) 就街市管理的各環節方面，所聘用外判承辦商的數目及其人手編配，其提供服務的種類，以及有關的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街市管理方面的赤字分別為 2.13 億元和 1.58 億元。在 2011-12 年度，這方面的赤字估計為 1.812 億元。
-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眾街市攤檔總數為 14 452 個，其中 1 792 個因各種原因而空置，整體空置率為 12.4%。這些空置攤檔包括因街市進行改善工程或街市將會關閉而被凍結的攤檔，或預留作遷置之用的攤檔。至於這些攤檔空置的平均和最長時間及預算可收取的租金，本署現時並無資料。
- (c)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署負責街市管理工作的員工有 253 人。
- (d)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署共委聘 15 個承辦商，提供街市管理服務，包括街市清潔、防治蟲鼠和保安員服務。承辦商的員工數目約為 1 500 人。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1.83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食環署針對違例售賣冰鮮肉類(包括未領有批簽而在店內售賣冰鮮肉及冰鮮家禽或以冰鮮肉冒充鮮肉出售)的巡查次數。當中發現有多少宗違例個案？罰則為何？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本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的風險類別，每隔 4 個星期、10 個星期或 20 個星期巡查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持牌食物業處所一次。至於獲准許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公眾街市攤檔，則每隔 8 個星期巡查一次。此外，本署會就投訴進行跟進巡查，並會就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行動。本署並無就非法出售冰鮮肉類／家禽而進行的巡查，備存統計數字。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署檢控未經准許而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和公眾街市攤檔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9 宗、5 宗和 18 宗，罰款額由 500 元至 1 萬元不等，平均為 3,800 元。至於以冰鮮／冷藏肉類／家禽當作新鮮肉類／家禽出售的違例個案，2009 年有一間食物業處所因而被取消牌照，另有兩個街市攤檔被終止租約；2010 年有一間食物業處所被取消牌照；2011 年則有兩個街市攤檔被終止租約。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在 2011 年，署方針對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警告和檢控數字、分區位置及個案性質。
- (b) 就經常有無牌小販擺賣的黑點，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針對性地加強掃蕩？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11 年，非法擺賣活動的檢控個案有 28 576 宗，其中包括阻街、非法擺賣和售賣熟食／限制出售食物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更詳細的分項數字。至於就非法擺賣活動發出警告的數目，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 (b) 本署會運用現有人手資源，繼續採取流動巡邏和掃蕩行動的策略，防止無牌擺賣。小販事務隊人員定期巡查小販黑點，阻止非法擺賣活動，以免無牌小販長期在這些地點擺賣。假如這些小販持續擺賣，不肯散去，小販事務隊人員便會採取拘捕行動。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會掃蕩小販黑點，拘捕無牌小販，並檢走他們的貨物和販賣工具，以加強阻嚇作用。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署方在 2011 年共處理 4 265 宗食物投訴，較 2010 年的 3 737 宗為高，請告知以下事項：

- (a) 過往 3 年(2009、2010 及 2011)處理的食物投訴的分類、性質及化驗或處理結果？
- (b) 署方有否評估食物投訴個案大幅上升的原因？
- (c) 署方會否增撥人手、資源或推出特別措施以應對食物投訴個案的上升？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2009 年至 2011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的食物投訴數目，按性質和跟進行動分列如下：

投訴性質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食物不合衛生	2 115	2 059	2 152
食物含有外來物質	1 127	1 018	1 017
食物含有化學物	558	393	647
食物標籤問題	227	176	208
假裝／冒充的食物	160	53	167
其他	40	38	74
投訴個案總數	4 227	3 737	4 265
發出警告數目	1 027	809	774
提出檢控數目	177	122	132

- (b) 2011 年食物投訴的數目較 2010 年增加，是由於年內發生多宗食物事故所致，包括 1 月德國禽蛋受二噁英污染、3 月日本進口食品因福島核電廠事故而受到輻射污染、5 月台灣食品受塑化劑污染，以及 1 月／5 月有關假雞蛋／假牛肉的報道。
- (c) 2012 年食物投訴的數目預計與 2011 年相近，因此處理食物投訴的人手和資源會維持不變。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 3 年(2009、2010 及 2011)，署方在巡查食物業處所中，發現違規個案的宗數、性質、處所類別及相關的警告和檢控數字。
- (b) 請列出過去 3 年本港發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宗數、性質、季節、中毒起因、患者情況及與食物業處所及食物業的相關性(因外出進食或在家烹調引致食物中毒)。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定期派員巡查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4 295 宗、4 117 宗和 4 207 宗，違規個案的數目按性質分列於附件。涉及的處所類別和發出的警告數目，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 (b)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署收到由衛生署轉介涉及食物業處所和販商的食物中毒事故數目分別為 343 宗、279 宗和 290 宗。7 月至 9 月收到的轉介個案數目較多，最常見的病原體是細菌。調查發現，引致食物中毒的原因通常是食物處理不當或烹煮時間不足，受影響的患者大多出現輕微腸胃不適。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數目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	28	15	14
設備和用具不潔	13	9	17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4	6	5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3	3	4
未加掩蓋的食物貯存不當	212	180	179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144	134	132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88	64	66
廁所不潔	2	1	2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31	15	16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146	148	145
未經准許而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21	7	27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105	115	46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795	783	1 058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2 655	2 622	2 473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冷藏肉類、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出售食物的物質或品質與消費者要求不符、新鮮肉類含防腐劑、食物含非准許染色料等	48	15	23
總數	4 295	4 117	4 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政府表示會於 2012-13 年度推展增加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請簡介當中具體計劃和工程項目，以及所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在公眾火葬場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正分階段改善火化爐，以提高處理量。目前本署正在重建和合石火葬場，以提供 6 個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863 億元，工程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本署亦正在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以提供 10 個新的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預算費用為 6.963 億元，工程預計分兩期於 2012 年年中及 2014 年年底完成。上述兩項重建計劃完成後，每年預定提供的火化時段將由 2011 年的 40 200 個增加至 52 800 個，增幅為 31.3%。

在公眾靈灰安置所方面，本署現正在和合石墳場興建一座可提供 43 710 個靈灰龕位的新公眾靈灰安置所，以及一個紀念花園，預算費用為 6.295 億元，工程將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本署亦正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建 1 540 個新靈灰龕位，預算費用為 76 萬元，並會於 2013 年在長洲墳場增建 990 個新靈灰龕位，預算費用為 1,076 萬元。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長洲墳場的靈灰龕位建造工程，預計分別於 2012 年年初和 2013 年年底完成。為增加公眾靈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考慮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上述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和長洲墳場的用地，便是 24 個選址的其中兩個。當局現正就其餘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決定選址是否作有關發展。至於推展增加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和工程項目所需的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建築物

分目： 3049FS 文錦渡食物檢
驗設施擴建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文錦渡食物檢驗設施擴建工程”的核准預算為 1 億 7,610 萬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則為 2,869.7 萬元，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卻只為 4,200 萬元。請問餘下的 2,500 多萬元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文錦渡食物檢驗設施擴建工程的建造工程在 2010 年 7 月展開，預期於 2012 年 12 月完成。其核准項目預算為 1 億 7,610 萬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為 2,869.7 萬元。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000 萬元。2012-13 年度的預算為 4,200 萬元，主要用於鋼頂建造工程及裝飾工程。餘下的 2,540.3 萬元預算開支會在 2013-14 年度及之後，用作購置家具和設備，及清繳合約結算帳目。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展，以確保如期竣工。

簽署：

姓名：

梁冠基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44

問題編號

3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區(按區議會區域劃分)公營靈灰安置所數目、靈灰位的供應量、餘額及需求量。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地區	靈灰安置所名稱	靈灰龕位總數	可供再次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	可供配售的靈灰龕位數目	輪候再次分配靈灰龕位的申請人數
東區	歌連臣角	61 615	19	—	3 425
黃大仙	鑽石山	61 811	18	—	7 823
北區	和合石	22 290	12	—	2 226
沙田	富山	9 625	6	—	773
葵青	葵涌	9 276	10	—	3 039
離島	長洲	2 335	3	172	—
	南丫島	490	5	424	—
	坪洲	490	2	194	—
	總數：	167 932	75	790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正在和合石墳場興建一座可提供 43 710 個靈灰龕位的新公眾靈灰安置所，以及一個紀念花園，工程將於 2012 年年中完成。為增加公眾靈灰龕位的供應，當局一直推動以地區為本的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並已在全港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本署將於 2012 年年初完成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增建 1 540 個新靈灰龕位的工程，以及於 2013 年年底完成在長洲墳場增建 990 個新靈灰龕位的工程。當局現正就其餘的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諮詢有關區議會，然後決定選址作有關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梁卓文 _____
職銜： _____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